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股份代號：166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智其身心
享其体魄**

**2018
年度報告**



为健康 为快乐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3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 |
| 企業管治報告 | 16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1 |
| 董事會報告 | 46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70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3 |
|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80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82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84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86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89 |
| 五年財務概要 | 180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亦稱任國尊女士)(主席兼總裁)
盛杰先生(副主席)
宋鴻飛先生
郝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堅先生(主席)
金國強先生
葉國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金國強先生(主席)
陳志堅先生
宋鴻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文女士(主席)
葉國安先生
金國強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郝彬女士
陳秀玲女士

授權代表

郝彬女士
陳秀玲女士

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霄雲路25號乙43幢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 & 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18樓
1803-1804A室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字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www.wisdomsports.com.cn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大家好！

2018年是智美(「本公司」)或(「智美」)港股(「股份」)上市的第5個年頭，僅僅5年的時間，智美已經發展成為中國最具規模的馬拉松運營商，這裡面飽含著我們的努力和堅持。2018年，在中國經濟新常态之下，智美憑借不忘初心的堅守與變革創新的勇氣，憑借深植於智美人的務實勤勞和激情拚搏的血液與基因，繼續保持了行業領先優勢。

伴隨國家經濟結構轉型與產業升級，體育產業作為新興國家發展戰略，也承載著實現「兩個一百年」的奮鬥目標。隨著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斷提高，以及對美好生活的不斷追求，越來越多的人開始注重自身健康、強身健體，大健康時代來臨，加之全民健身戰略的發佈，體育越來越得到人們的重視。

在此前提下，智美成功打造及運營了「奔跑中國」、「智慧馬拉松」、「一帶一路」等多個路跑賽事品牌，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引發社會各界的關注。2019年智美將圍繞「主題創新、標準創新、技術創新、傳播創新」進行路跑產業全面升級，相信會為各級政府、贊助商和跑友帶來更好的賽事服務和體驗。

主席報告

智美在「體育+」戰略引導下，收購第一智能體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智能」)，形成了全產業鏈運營體系佈局，集賽事運營，體育行銷，賽事直播，運動科技商業閉環於一身，在國內同行業中也尚屬首家。未來智美將在「體育+」領域繼續發力，深耕細作，擴大行業領先優勢，擴展交叉領域戰略合作，繼續為體育產業發展貢獻一己之力。

2018年體育行業穩步發展，同時競爭加劇，對於深耕體育行業5年的智美來講，既是機會也是挑戰。潮水退去，留下的是真正懂體育、懂產業、願意與體育產業共同成長的企業，智美會繼續穩固行業優勢，不斷擴充優勢賽事資源，創新打造滿足用戶需求的產品和服務。同時控制經營風險，實施穩健的發展戰略，繼續推動高效率組織的構建，進一步完善考核機制，創新激勵機制，保持企業的戰略目標和架構的協調一致性。

時代的巨變超乎想像，適者生存已然不夠，唯有變者才可永存，我們不甘於平庸，才能走到上市的舞台。創新之心是我們所有工作中最不應也最不能丟棄的基因，這也是智美能否領跑市場的基礎。2019年智美人在工作中將貫徹「四心精神」，以赤子之心貢獻祖國，以敬畏之心面對市場，以合作之心對待朋友，以堅持創新之心發展事業，努力奮進，繼續前行。

前路漫漫，體育產業的發展依然任重而道遠，智美作為產業開拓者，將構建長期競爭力與核心優勢，秉持創業精神，堅守智美成長基因，心懷夢想，譜寫新的華章。

在此，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與信任，希望與大家繼續相伴和成長。

任文
主席 敬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述

本集團作為國內專業的體育賽事運營商，已累計舉辦城市馬拉松賽200餘場，在「體育+」戰略引領下形成集賽事運營、體育行銷、體育服務、賽事直播、運動科技於一體的全產業鏈運營模式，初步搭建完成從賽事運營到運動健康大消費的產業升級，以便為中國運動消費者提供可靠的產品與服務。

2018年本集團舉辦「奔跑中國」、「智慧馬拉松」及城市馬拉松賽合計30餘場，「奔跑中國」進行了全面升級，推出了「美麗中國」、「一帶一路」和「將改革進行到底」三大主題共28站賽事，報名人數超過200萬人，直播時長超過70個小時，影響輻射人數將近4億，滿足了廣大運動愛好者對全民健身日益高漲的需求，同時也為辦賽城市的旅遊經濟帶來了極大的拉動效應。

本集團通過收購第一智能，完善了產業鏈端電視直播及運動科技平台的系統搭建。第一智能在賽事直播領域，除成功服務「奔跑中國」的各項賽事外，也為其他城市馬拉松賽，以及其他各類型賽事，包括籃球、乒乓球、羽毛球等提供賽事電視直播及網路直播服務。其研發的馬拉松賽事計時晶片已經獲取中國田徑協會的認證，並在廣大賽事中得以應用，同時其自主研發的「馬拉松賽事管理平台」，在下半年的賽事中得以試運行，能夠將賽事安保、醫療、志願者、補給等各領域管理集於一身，獲取了政府及各組委會的廣大好評，也為本集團在「體育+科技」領域形成有效支撐，打造運動全產業鏈閉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團隊建設及管理方面，本集團成功舉辦了「智美大學」第二期的系統培訓工作，通過引進管理領域優秀師資，分別對公司中高層管理幹部、員工進行了從管理理念到專業素質提升為期一周的系列培訓。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成功獲取高新企業資質認證，為集團帶來稅收優惠、人才落戶的優勢條件。完成集團ERP系統及財務軟體更新升級，提高企業運營效率。同時，集團亦已公布，由智美DNA文化基金按照慣例對公司10名突出貢獻的員工給予上市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旨在傳承「敢為天下先的創業者，願擔千斤重的實幹家」企業文化價值觀，激勵員工不斷突破、自我創新。

業務回顧

一、賽事運營及行銷

賽事運營及行銷板塊負責舉辦大型體育賽事及各類活動，主要收入來自於通過賽事行銷獲取的品牌客戶的冠名費、贊助費、廣告費等。

2018年，本集團舉辦的「奔跑中國」賽事共計28場，包括無錫、昆明、武漢、榮成、東營、長春、吉林、襄陽、長沙、南昌、南京、汕頭、深圳等，設立三個主題分別為「美麗中國」、「一帶一路」、「將改革進行到底」。辦賽足跡覆蓋中國14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豐富了廣大跑步愛好者全民健身需求。「奔跑中國」直播改版升級後，一改既往賽事直播形式，集辦賽城市歷史、文化、旅遊、優秀人物、現場互動于一體，充分展示了城市綜合管理能力及廣大人民群眾對全民健身的喜愛和擁護，收視份額達到16.27%，收視率創央視同時段最高。

本集團亦作為唯一受邀的中國賽事運營公司參加了國際田徑聯合會的年會，為將來國際化合作打下基礎。同時，本集團與塞爾維亞貝爾格萊德馬拉松進行「一帶一路」系列合作，打開國際賽事合作領域，進一步為中國跑友走出國門參賽提供更多契機。

通過賽事積累，本集團已累計贊助商客戶群體超過720家，涵蓋汽車、金融、保險、房地產、航空、美妝、運動服裝、飲品等多行業領域。持續長期合作客戶數佔比超過30%，包括一汽大眾、農夫山泉、廈門特步、平安保險等。本集團客戶群體涵蓋世界500強及中國500強企業，新增客戶包括中國交建、一汽紅旗、寶馬汽車、陽光人壽、達利食品等優質客群。

在贊助商服務領域本集團在既有服務基礎上進行系統升級，鞏固傳統優勢領域客戶，為其提供全案合作服務，形成年度多場次戰略合作模式，擴大贊助商品牌知名度及傳播延續性，形成良好業界口碑。2018年本集團結合客戶需求專門為客戶打造賽事專屬定制活動，如「肯德基一跑鍾情」項目，線上線下進行有效傳播推廣，滿足贊助商獲取客群直接需求，獲得贊助商一致好評，並希望持續進行長期合作。

2018年度本集團運營之城市馬拉松賽事共計獲得中國田徑協會金牌賽事8場，銀牌賽事3場，銅牌賽事4場，特色賽事5場。

二、體育服務

體育服務板塊是通過提供體育服務產品，面向政府端和用戶端獲取的收益，是本集團戰略佈局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主要特點是面向政府採購市場及大眾體育消費市場，為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政府服務採購、體育旅遊、體育培訓、個體消費等領域。

通過收購第一智能，本集團進一步豐滿賽事直播及C端服務，第一智能在賽事直播領域，除「奔跑中國」賽事外，完成了其他馬拉松賽事電視及網路直播17場，籃球、乒乓球等其他類型賽事直播90餘場，豐富了本集團賽事直播覆蓋的領域及類型，也為後續進一步服務政府多類型賽事奠定了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8年下半年，本集團嘗試拓展境外體育旅遊板塊，滿足跑友參與國際賽事的需求，並提供「報名+行程」一站式服務模式，截止年末，已為跑友提供30餘場海外馬拉松賽事服務，包括香港、芝加哥、倫敦、東京、布拉格等馬拉松賽事，服務了兩千多名跑友。

本集團創新打造的「一跑鍾情」、「百團戰百馬」等系列活動，不僅豐富馬拉松賽事的落地與傳播，也為廣大跑團及跑友提供了更多奔跑的機會，並在跑步的基礎上，建立起社交功能，滿足廣大跑友借助跑步獲取更多精神滿足及幸福感提升的需求。深馬期間，本集團發起組織的「改革開放同齡人」跑團以跑步的方式見證了改革開放的歷史變遷，亦獲得跑友一致讚譽。

「以跑者之心，為跑者服務」，2018年本集團深入全國390個跑團與跑友互動、瞭解跑友需求，舉辦跑團交流會55場，近300個跑團參加。為進一步加強同跑者之間的交流互動，本集團建立微信客服諮詢制度，24/7服務為跑友解答問題，真正做到以跑者為中心。此外，本集團大力開展公益事業，建立智美體育公益圖書室4處，跑友捐贈圖書1.2萬餘冊，捐贈跑鞋、學習用品等價值十萬餘元。

行業及集團展望

2018年1月國家體育總局，國家發改委等11部聯合發佈了《馬拉松運動產業發展規劃》(以下簡稱「**規劃**」)，該《**規劃**》預計到2020年，全國馬拉松賽事場次(800人以上規模)達到1,900場，各類路跑賽事參賽人數超過1,000萬人次，馬拉松運動產業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200億元。2018年12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競賽表演產業的指導意見》，到2025年，體育競賽表演產業總規模達到人民幣2萬億元，其中提及「創新社會力量舉辦業餘體育賽事的組織方式，開展馬拉松、武術、搏擊、自行車、戶外運動、航空運動、極限運動等項目賽事」。中國田徑協會發佈《2018中國馬拉松年度主報告》，截止到2018年底，中國境內舉辦馬拉松及相關運動規模賽事(800人以上路跑賽事、300人以上越野賽事)共計1,581場，其中中國田徑協會認證賽事339場，非認證賽事1,242場，累計參賽人次583萬。地市級異地參賽跑者為192.05萬人次，佔總比例的32.34%。2018年中國馬拉松年度總消費額達人民幣178億元，全年賽事帶動的總消費額達人民幣288億元，年度產業總產出達人民幣746億元，對比去年增長了7%。馬拉松賽事有力推動了全民健身事業開展，也彰顯了馬拉松已成為全民健身的重要抓手之一。



2019年是本集團抓住歷史機遇繼續更進一步整合資源的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做好「奔跑中國」、「智慧馬拉松」、「一帶一路」等城市馬拉松品牌，並將推出城市定向、羽毛球等全民健身新品牌賽事，滿足廣大受眾更多元化健身消費需求。

2019年本集團也將進一步著力打造「體育+科技」領域的開拓，將已開發成熟的馬拉松賽事管理平台進行商業化運營，不僅可以服務馬拉松賽事，亦可以為各級政府大型賽事、活動等提供科技化管理平台。在C端服務領域進一步打造服務升級，繼續拓展體育旅遊專項的開發，嘗試體育保險、健康體檢、運動美妝等領域的跨界合作。進一步建立跑團服務體系，擴大跑團服務數量，提升跑友服務能力，滿足跑友在路跑周邊產品方面的服務需求，建立跑友會員體系。

本集團將繼續圍繞「體育+」戰略，佈局完善的產業鏈延伸，在現有基礎上擴大規模、獲取受眾，以傳統賽事運營為入口，為升級成為體育人群大消費產業公司而努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有三個營業部門因而分三個呈報分部，分別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的營銷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企業贊助收入；(b)體育服務分部：提供給政府、媒體公司及馬拉松參賽者等體育賽事相關服務。收入包括賽++事舉辦收入、活動視頻製作及個體消費等；及(c)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提供廣告服務。收入包括廣告收入。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71.5百萬元增加約22.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55.4百萬元。按照呈報分部的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7.9百萬元減少約30.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9.4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提升選擇贊助商的標準而贊助收入減少；
- 體育服務收入由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3.6百萬元增加約68.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1.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增加；及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節目及品牌收入為人民幣84.3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廣告節目及品牌收入。本期間廣告節目及品牌收入全部為廣告收入。該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消化了以前年度的廣告資源而取得收入。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0.8百萬元增加約36.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29.5百萬元，成本的增加具體情況如下：

- 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79.6百萬元減少約14.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3.5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收購供應商後形成成本集約效應，使賽事運營成本減少；
- 體育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1.3百萬元增加約45.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8.9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馬拉松運營場次增加；及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節目及品牌成本為87.2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廣告節目及品牌成本。該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期消化以前年度的廣告資源而產生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0.6百萬元減少約3.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5.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5.2%降低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6%。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毛利減少；及(ii)廣告節目及品牌的毛利減少。毛利率降低主要由於廣告節目及品牌的毛利率降低。具體情況如下：

- 由於上文所述賽事運營及營銷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賽事運營及營銷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8.3百萬元減少約66.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0.4%降低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4.4%；
- 由於上文所述體育服務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體育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2.3百萬元增加約96.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2.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6.0%提高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53.6%；及
- 由於上文所述廣告節目及品牌收入及服務成本的變動，廣告節目及品牌的毛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百萬元。毛損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0%提高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5百萬元減少約44.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了市場推廣及營銷諮詢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約11.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收購了北京上德大愛體育有限公司(「上德大愛」)(前稱為北京上德尚品體育有限公司)和第一智能。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約237.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來自於作為本集團和上德大愛訂立協議之提早結算而收到上德大愛之股份補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虧損

本集團其他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約4.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人民幣8.4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約76.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19.4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約89.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期因從上德大愛獲得股份補償而計提所得稅費用，及因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外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分派股息而計提預扣稅所致。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

由於以上各項，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1.6百萬元減少約54.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6.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出售已停止經營業務之利得。

現金流量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17.4百萬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24.4百萬元。

下表載列節選自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 | 52,992 | 76,928 |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淨現金 | 137,895 | (190,303) |
|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 (98,762) | (85,60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92,125 | (198,983)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4,434 | 524,450 |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796 | (1,033)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7,355 | 324,434 |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76.9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3.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利得稅支付增加。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淨現金

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90.3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37.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淨款項及從相關理財產品所得之利息收入上升。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8百萬元。此金額主要用於支付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的股利。

營運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5.6百萬元減少約18.0%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9百萬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穩定，營運資金維持一定水平，足以滿足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持業務發展。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達人民幣10.5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人民幣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收購了北京上德大愛體育有限公司(「上德大愛」)(前稱為北京上德尚品體育有限公司)和第一智能。

本集團資本結構情況

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列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組已於2013年6月24日完成。本公司於2013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3年8月7日，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以發售價每股2.11港元向公眾額外發行9,045,000股普通股。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1,2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獲授可認購合共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且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未有行使任何購股權。除如上所述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情形。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的服務需求及勞工糾紛相關訴訟及仲裁事宜的或有負債為人民幣1.9百萬元(2017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所提出申索的最終判決尚不確定。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挑選財務比率：

| 財務比率 | 於12月31日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流動比率 | 801.3% | 907.2% |
| 資本負債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
-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即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8年11月23日，本集團獲得第一智能(其持有北京興聯力合科技有限公司(「興聯力合」)的51.02%股權)的全部股權。第一智能的業務為提供大型賽事直播及馬拉松賽事計時服務，而興聯力合的業務為提供大型賽事直播及視頻製作服務。於收購第一智能及興聯力合之前，彼等均為本集團就本集團於中國舉辦的馬拉松賽事提供現場直播、馬拉松賽事計時及視頻製作的部分服務供應商。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以加強及提升本集團在馬拉松賽事直播、馬拉松計時及視頻製作方面的能力，從而提升賽事營運及市場營銷的商業圈及馬拉松賽事的體育服務，以及透過為運動員設立一個數據庫信息系統提升體育技術。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2018年11月23日及2018年12月13日之公告內。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維世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江西維世德」)與中美綠色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將認購北京中美綠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美綠色基金」)的投資份額人民幣50百萬元，投資範圍涵蓋綠色能源、節能環保、醫療保健、消費升級、綠色建築等相關行業。江西維世德完成認購中美綠色基金的投資後，將成為中美綠色基金的其中一位有限合夥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提供框架有重要的作用，並可增加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守則條文。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高董事會實施管治及對本公司經營方式及事務進行適當監督的能力提供基礎。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相關偏離之詳情及理由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分節。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各自己確認，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據本公司所悉，並無僱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總裁)

盛杰先生(董事會副主席)(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

宋鴻飛先生(薪酬委員會成員)

郝彬女士

張晗先生(董事會副主席)(自2019年1月2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18年2月15日獲委任)

葉國安先生(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金國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蔚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2018年2月15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會議記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分節。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0至72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任文女士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總裁。董事會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項，而任文女士全面負責本集團戰略佈局的執行工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因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履行不同職能以輔助主席及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利於實現穩固及貫徹之領導，確保本集團可有效營運。

然而，本公司明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不時審閱架構及考慮將主席及總裁的職位區分開來，適時由不同人士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經各董事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並無交叉或重大聯繫。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其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章節「董事合約」分節。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董事可在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保留就所有重大事宜作出決策的權利，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經營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引起的任何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了解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並熟悉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將於其首次被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切合個人需要的入職培訓，從而確保可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須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從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繼續獲得最新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出席有關以下範圍之座談會、內部簡介或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 董事 | 所涵蓋之培訓範圍 |
|--------------------|----------|
| 執行董事 | |
| 任文女士 | C、R、F、I |
| 張晗先生 ¹ | C、R、I |
| 盛杰先生 ¹ | 不適用 |
| 宋鴻飛先生 | C、R、I |
| 郝彬女士 | C、R、F、I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蔚成先生 ² | F |
| 陳志堅先生 ² | F、R |
| 葉國安先生 | F、R |
| 金國強先生 | F、R |

關鍵詞：

C：企業管治

R：監管更新

F：財務及會計

I：行業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張哈先生自2019年1月2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而盛杰先生於同日(即報告期末後)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盛杰先生自獲委任當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的培訓記錄將披露於2019年年報。
2. 蔚成先生自2018年2月15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志堅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最新法律及監管資訊及研討會講義)均已提供予董事，供彼等參閱及研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 薪酬範圍 | 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6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a)及16(a)。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而成立。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8年12月20日根據上市規則修訂本修訂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志堅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2018年2月15日起，蔚成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陳志堅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能提供獨立審閱、監管審計程序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檢討可讓本公司僱員秘密舉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或本公司其他事項的潛在不當行為的安排，以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審核功能、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關連交易及有關僱員就可能不當之處提請關注之安排之重大事宜。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出席會議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國強先生(主席)及陳志堅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宋鴻飛先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自2018年2月15日起，蔚成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陳志堅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的出席會議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6月1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任文女士(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格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董事會已維持多元化觀點之適當平衡。提名委員會的出席會議記錄載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要求及董事會持續性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維持董事會的領導角色。提名委員會通常會從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的推薦而確定董事候選人。

於收到委任新董事的提案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後，提名董事會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因素後評估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性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經驗；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方面；
- 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及
- 投入足夠時間卸任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意願及能力。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有關於股東大會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確信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因此，於2014年3月28日，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本，本公司已採納於2018年12月20日修訂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就此，本公司致力於(i)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留聘具備綜合能力的董事會候選人；(ii)維持一個具有多元化觀點的董事會；(iii)定期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概況；(iv)確保多元背景的候選人可被考慮成為董事會組成；及(v)確保董事會組成變動不會造成過度中斷。

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適當平衡的多元化觀點。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如適合)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及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將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採納。

由於經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報告期末獲採納，提名委員會正根據經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討論及採納可測量目標，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明文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 董事姓名 | 出席會議情況／會議次數 | | | | |
|------------------|-------------|-------|-------|-------|--------|
| | 董事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 任文 | 4/4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張晗 ¹ | 3/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盛杰 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宋鴻飛 | 4/4 | 不適用 | 4/4 | 不適用 | 1/1 |
| 郝彬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蔚成 ³ | 0/0 | 不適用 | 0/0 | 0/0 | 0/0 |
| 陳志堅 ⁴ | 3/3 | 不適用 | 3/3 | 2/2 | 1/1 |
| 葉國安 | 4/4 | 4/4 | 不適用 | 2/2 | 1/1 |
| 金國強 | 4/4 | 4/4 | 4/4 | 2/2 | 1/1 |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張哈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2日起生效。
2. 盛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1月2日起生效。因此，於報告期並無出席記錄。
3. 蔚成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15日起生效。
4. 陳志堅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15日起生效。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兩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責任

董事會知悉董事會之職責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治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年度重大風險並監控風險管理的成效；確保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每年在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檢討結果後，就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得出結論。

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察本集團承受的風險水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成效；在妥善檢討本集團年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向董事會報告。

管理層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妥善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的有效性。

質控中心獲指派專責內部審核職責，負責組織協調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編製風險評估報告。提請審核委員會注意所識別的風險，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彙報管理該等風險而採取的行動狀況。質控中心亦負責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利用內部審計程序對系統充分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

各業務與職能運營部門負責根據職責，識別、評估及應對其負責的風險，並在其業務及職能運營範疇執行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目標

企業風險管理是要通過建立合理的組織體系和管理模式，識別公司所面臨的重大風險，並應對和監控其中的重大風險，達到下列目標：

- 識別、評估、分析、應對及管理所有現有及未來的重大風險，使其始終處於管理層可承受的風險水準範圍內；
- 為所有重大風險建立持續而有效的監控和報告機制；
- 為公司遵從外部監管機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各部门遵守本公司內部的有關規章制度提供合理保證；
- 為貫徹執行實現公司目標所採取的重大措施提供合理保證。

風險管理主要流程

風險管理主要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監控與報告。

| | |
|----------|---|
| 風險識別： | 各業務與職能部門每年最少一次識別其營運過程中可能存在的內外部風險。風險識別主要參考對目標產生的影響、公司過往年度經營活動中的重大問題或風險事件。匯總已識別的風險根據風險分類最終形成風險庫。 |
| 風險評估： | 各業務與職能部門根據風險評估標準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本集團採用自下而上及自上而下相結合的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以識別風險並進行排序，並隨後上報至適當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進行充分溝通與討論後確定最終重大風險清單。 |
| 風險應對方案： | 各風險責任部門對重大風險，結合本集團風險承受度，妥善使用風險回避、降低、分擔或承受等方法制定風險應對方案，以促使本集團合理調配資源應對風險或者完善應對措施，從而使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水準降至可接受範圍。 |
| 風險監控與報告： | 綜合利用風險預警指標、內部審計、定期風險總結報告等形式，對本集團風險進行監控與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重大風險

本集團在2018年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整體進行風險的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相關重大風險及其性質及變動程度，以及緩解重大風險的主要策略及監控措施載於下文：

| 風險類別 | 風險描述 | 風險應對方案 | 風險變動趨勢 |
|--------|---|--|--------|
| 同業競爭風險 | <p>各大品牌IP賽事興起，加劇行業競爭風險。</p> <p>由於國內馬拉松賽事的興起，行業內許多品牌IP迅速發展，各品牌馬拉松賽事百花齊放。智美體育作為馬拉松賽事運營行業的龍頭企業，在保持行業領先，擴大市場佔有率方面存在風險。</p> | 本公司在跑友服務和贊助商服務上進行升級，夯實行業地位，不斷開發有影響力的賽事品牌。 | 增加 |
| 運營風險 | <p>贊助商品牌／行業衝突風險</p> <p>贊助收入作為賽事收入的重要來源之一，確保贊助商品牌之間、贊助商所屬行業之間不存在排他性矛盾成為我公司項目實施工作中的重要方面。</p> | 在商洽前期，行銷部對潛在賽事贊助商名單進行整合，對贊助商的排他性規定做特別關注，提前排除贊助商之間以及贊助行業之間潛在贊助衝突，並通過前期談判方式化解衝突。 | 持平 |
| 運營風險 | <p>專業管理人才招聘與流失風險</p> <p>隨著公司業務的發展，生產經營規模不斷擴大，對中高層次管理人才的需求也將不斷增加。馬拉松賽事行業屬於新興行業，行業內有經驗的中層管理人才普遍短缺。公司如果不能繼續吸引並留住人才，將對公司業務的擴展產生不利影響，甚至威脅公司的持續經營。</p> | 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的管理體系，通過企業文化的宣貫、完善激勵機制等方式，建立公司員工的認同感，增加核心管理人才的穩定性，規避人員流失的風險；並通過加強人員培養提升、引進高素質人才等方面有效保障專業管理人才的儲備。 | 增加 |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目標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為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而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是通過具有明確授權及內部監控責任的管理架構達成的，旨在：

- 合理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的真實完整性；
- 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及
- 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

內部監控框架

本集團參照COSO(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綜合框架，結合本集團業務管理特色，設計了內部監控系統，並專門設立了內控部負責內部監控工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針對財務報告流程、業務及收入流程、成本及付款流程、資產管理流程、資金管理流程等進行了以風險為導向的內控評價。本集團亦定期跟進內控發現問題的整改完成情況。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內控評價報告，評估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審閱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控管等所有重大監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執行內部監控的計劃、檢討、報告、跟進的閉環管理機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屬有效。並未發現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的重要事項。

於檢討過程中，董事會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項目及預算充足。

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並在處理有關事務時嚴格恪守現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指引要求，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責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等；本集團已設立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並向所有相關人員傳達有關持續披露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提供相關培訓。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73至7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的選任、委任、辭任或罷免持不同意見。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分別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相關服務及非審計相關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申美(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 服務類別 |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
|--|------------------|
| 審計相關服務 | 2,750 |
| 非審計相關服務 | |
| — 獨立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2018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資料 | 900 |
| — 獨立核證有關計算第一智能全部股權於2018年9月30日的估值 | 77 |
| | 3,727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執行董事、助理總裁及質控中心總經理郝彬女士及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陳秀玲女士分別於2016年11月7日及2018年8月30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報告期內，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甘美霞女士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8年8月30日起生效。

陳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郝彬女士。本公司已從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處接獲培訓情況記錄，根據有關培訓情況記錄之內容，本公司認為，聯席公司秘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請求發出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股東，將隨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指定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交該請求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可獲本公司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致使其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應遵從上文所載有關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的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其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5號乙43幢(收件人：投資者關係部)
傳真： (+86)10-84742666
電子郵件： ir@wisdomsports.com.cn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6)10-84742666。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見及回答其提問。本公司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且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為提倡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wisdomsports.com.cn，並於網站刊登最新資料及更新有關其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本公司亦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得到適當解決。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就宣派及派付股息採納一項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此外，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會考慮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收入、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股東利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或會通過現金或代息股份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組織章程細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範圍和報告期間

此為本集團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主要闡述本集團於ESG方面之表現。報告所披露內容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ESG報告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指引而編製。

本集團主要從事賽事運營及營銷、體育服務以及廣告節目及品牌服務等業務。本ESG報告匯報本集團在兩個主題領域的整體表現，即位於北京總部(「北京總部」)的業務運營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運營的16場馬拉松賽事，報告期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惟另有規定者除外。集團運營「奔跑中國」及「智慧馬拉松」等品牌賽事，部分賽事由集團自營，部分賽事集團僅提供授權及賽事轉播服務，並未直接參與運營，因此相關數據未納入報告範圍。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十分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及反饋，認為會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潛在影響，故定期就本集團在營運和業績方面的表現，諮詢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意見。本集團特別就報告期內在ESG的重要範疇及挑戰，諮詢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前線員工、政府組織、供貨商、業務夥伴及賽事參與者的意見。透過會議及問卷調查，本集團及持份者確立以下六大重要範疇：

- 水資源；
- 排放；
- 活動安全；
- 供應鏈管理；
- 環保措施；及
- 活動產品及服務質量。

董事會致力於監控上述各方面並將保持與其持份者密切溝通，以獲得更好的ESG表現及更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應於必要時成立ESG工作組或委員會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挑戰作準備。

持份者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ESG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請以電話或電郵向我們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電話號碼為010-84742666，電郵地址為ir@wisdomsports.com.cn。

本集團的使命及策略

報告期間涉及的主要變動包括：

- 2018年10月：與國家體育總局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標誌著業務在現有的路跑產業基礎上擴張至足球行業。
- 2018年11月：收購第一智能體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加強本集團體育賽事節目製作及轉播的能力，並提升賽事所用設備的質量及環境效率。

於2019年，本集團目標為進一步加強其管理系統及優化其體育技術及互聯網的資源分配，以創造更好的資源環境及人才支持平台。本集團將繼續投入「體育+科技」的戰略發展計劃，以使業務在未來數年能實現轉型及創新發展。秉持「智其身心、美其體魄」的品牌理念，同時提升財務表現，本集團將積極達成其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社會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更好的ESG管理機會及制定支持性政策及目標以應對日後變動及挑戰。

本集團認為，路跑產業是為廣大運動愛好者提供一個全民健身的平台，通過馬拉松運動讓億萬民眾擁有智慧快樂的內心，美好健康的體格。這亦是本集團推動全民健身產業，打造可持續發展業務的使命所在。

A. 環境

A1. 排放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製造或生產並不涉及排放。本集團於中國北京的業務營運以辦公室為基礎，當中大量的排放於報告期內主要與公司自有車輛使用的汽油、日常辦公室運營消耗的電力及商業航空旅遊有關。就馬拉松賽事而言，本集團跟蹤水電及包裝材料的使用情況，並嚴格遵守政府進行的單項賽事環境影響評估。本集團將在未來數年研究精簡有效收集廢棄數據的系統及流程的最佳方式。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旨在通過預防及控制固體廢物及其他公共危害物的環境污染，保護環境及人類健康，並確保企業就其環境影響及所有損害負責。本集團確保其運營不會造成重大的環境威脅並積極保護自然資源。清潔人員每日收集生活垃圾及辦公運營可回收垃圾並由物業管理處理；馬拉松賽事產生的生活及商業垃圾由志願者及市政環衛工作收集歸類。

就使用汽車及空調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有關生態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意見。保護大氣環境及自然環境以及控制大氣污染依據該等法律強制執行，特別是在北京，其重點地區及主要流域的污染防治規劃及生態保護由市政府實施。本集團對每日辦公室工作及賽事運營產生的汽車排放保持嚴格管理及監控。特別就馬拉松賽事的車輛租賃，本集團已就車輛燃料使用、里程及維護工作記錄製定規則及指引，並遵守交通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獲悉有關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大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入水及土地，及產生危險及非危險廢物的任何重大事件。

A1.1 空氣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營運並未消耗任何氣體燃料，因此並無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可吸入懸浮粒子(「PM」)的相關直接排放。本集團於北京總部的自有車輛消耗汽油，排放SOx 0.12千克、NOx 3.25千克及PM 0.39千克。

A1.2 溫室氣體(「GHG」)排放

| GHG排放範疇 | 排放來源 | 排放(每噸二氧化碳當量(「tCO ₂ e」)) | 總排放量(百分比) |
|------------------|------|------------------------------------|-------------|
| 範疇1直接排放 | | | |
| 燃料燃燒(移動源) | 汽油 | 21.22 | 10% |
| 範疇2間接排放 | | | |
| 購買電力 | | 84.76 | 41% |
| 範疇3其他間接排放 | | | |
| 廢紙棄置 | | 1.49 | 49% |
| 商務飛行旅程 | | 101.47 | |
| 總額 | | 208.94 | 100% |

附註1：除另有說明外，排放係數均參照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指定文件而編製。

附註2：在中國北京總部及馬拉松賽事分別購買電力以組合邊際排放係數0.7598 tCO₂/MWh及0.6762 tCO₂/MWh計算。

A1.3.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業務並未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因此並無於本報告呈列有關數據。北京總部消耗的硒鼓墨盒等極少量有害廢棄物由合資格清潔公司收集做進一步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4. 無害廢棄物

北京總部運營於報告期間處置合共311.38千克廢紙。辦公產生少量生活垃圾，交由市政處理。就馬拉松賽事而言，本集團與市政清潔服務及合資格第三方合作，按廢棄物類型進行回收及降解處理。於報告期內，從馬拉松賽事收集約73.85噸塑料水瓶、一次性紙杯、海綿及一次性雨衣。

A1.5. 減少排放措施

商務飛行旅程為本集團報告期內的主要排放來源，本集團須審查及加強現有商務旅行的管理規定，進一步鼓勵大會及會議使用電話會議系統。就1,300公里內的商務旅程，本集團鼓勵僱員乘坐火車而非飛機。

整體上，本集團繼續採納以下措施減少排放：

- 鼓勵每日上下班由開車轉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地鐵和共享單車；
- 對本地商務旅程使用的士保持嚴格管理；及

A1.6. 廢棄物減少及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OA(辦公自動化)系統推動無紙化辦公，同時鼓勵僱員盡可能雙面打印、重複使用及循環利用紙張。

於馬拉松賽事期間，賽程中不可避免地使用一次性紙杯。本集團已委聘志願者在比賽過程中進行清潔工作以減少對環境及馬拉松賽事舉行的社區的干擾。此外，本集團自2015年起發起「光馬行動」，鼓勵公眾在賽後撿起自己及他人的垃圾。

本集團在賽事運營中亦盡量重複使用材料及委聘具合資格清潔工的合作方處理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廢品。各運營分部須管理其自身廢棄物處理及回收工作。例如，承建商負責收集及處理其自身建築材料及相關建築垃圾。本集團在賽事過程中妥善管理公共衛生間並交回供貨商作用後處理。設立擁有市政垃圾桶的垃圾收集點，以收集垃圾及防止在跑道上亂扔垃圾。

為進一步減少馬拉松賽事的環境影響，本集團採納新技術、環保材料、生態產品及替代能源，以防止、減少及／或控制廢棄物的產生。例如，部分馬拉松賽事開始使用電動汽車作為贊助車輛，減少排放及賽事成本。本集團將致力於更好地追蹤及收集馬拉松賽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的數據。

A2. 使用資源

本集團已實施企業資源管理以加強節約及有效使用資源並進一步減少整體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為辦公(就廢棄物管理、設備及車輛使用及商務飛行旅程而言)及賽事運營(就資源管理及車輛及燃料使用而言)制定各種管理措施及流程。有效管理使本集團能夠為參與者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同時達成本公司的全面可持續發展。

A2.1. 能源消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業務運營中使用電力及汽油產生總能源消耗量185,923.07千瓦時，每項馬拉松賽事的能源強度為11,620.19千瓦時。就電力使用而言，本集團消耗合共電力116.173千瓦時，北京總部平均為26.24千瓦時／平方米及每項馬拉松賽事平均為約2,622千瓦時。就汽油使用而言，本集團擁有六輛客車，消耗汽油約7,871升。

A2.2. 用水

北京總部的用水納入物業管理費，因此本報告並無呈列有關數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馬拉松賽事期間使用淡水，但本集團委聘供貨商及贊助商提供瓶裝飲用水及飲料約1,452立方米。

A2.3.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措施

本集團就照明使用訂有管理規定。所有辦公設備、電源及空調須在下班前及假期期間關閉。公共區域貼有節能標誌，以促進節能習慣的養成。本集團已制定並於報告期內成功推行的措施包括加強對提升辦公室及馬拉松運營的能源保護意識的教育，在定期會議納入資源管理(如用電)議程項目。

A2.4. 提高用水效率的措施

本集團通過使用節水設備推動節約用水並通過在公共區域粘貼有關節水標誌提高意識。就馬拉松賽事而言，委派指定人員作為協調員在下班後進行用水檢查以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性消耗。在尋找合適用水方面並無問題。

A2.5. 包裝材料

本集團業務並未涉及使用任何包裝材料，因此本報告並無呈列有關數據或資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已採納各種措施減少活動規劃及運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馬拉松項目規劃

- 本集團在開發新項目時，與政府相關部門商討，選定合適的馬拉松路線，確保項目對環境影響最小化；及
- 本集團在推廣活動過程中整合環保相關信息及教育材料，以提高潛在參與者的整體意識。

馬拉松項目運營

- 本集團為協助馬拉松賽事的志願者組織環保培訓；
- 本集團提供足夠的移動式洗手間等輔助設施，避免「紅牆現象」；及
- 本集團在馬拉松賽事結束後，及時清理相關區域，恢復原有狀態。

A3.1. 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除北京的辦公室營運產生的電力消耗及年內在中國十五個城市組織的十六場馬拉松賽事產生頻繁的商務飛行旅程導致的輕微影響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審查現有常規及政策並尋找替代解決方案進一步降低相關排放。

本集團將繼續管理及運營馬拉松賽事，旨在推動綠色、健康及低碳生活理念，並將繼續致力於在賽事運營過程中優化利用資源及環保材料、節約水電，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盡量降低本集團對全球變暖的影響。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動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目前有關人力資源的企業管理涵蓋詳細的招聘及解僱、薪酬、績效考核與晉升、工作時長、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僱員利益及福利措施。本集團並未獲悉報告期內有關僱傭的任何重大不合規案例並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中國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上述法律明文保護僱員合法權利及確保彼等獲公平對待並享受社保福利，以透過勞動合同規定在僱員及本集團之間維持穩定的僱傭關係，並保障工會的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以勞動法作為指引及參考，不斷完善僱員手冊標準條款及規則，以為業務及僱員提供最佳保障。本集團在制定與僱員的僱傭合同時亦嚴格遵守勞動合同法並對條款及條目進行詳細解釋。新員工亦須參加培訓，確保了解合同約定。此外，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五險一金，確保彼等享受社保福利。此外，根據工會法，本集團已設立獨立工會，女性職工委員會及研究小組，以支持及關愛有困難或特殊需要的僱員。

僱員總數及日常管理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共有187名僱員，當中全部僱員均為中國的全職僱員。與2017年12月31日比較，工人總數由於業務擴張及新收購而增長131%。

本集團還注重為員工提供舒適的辦公環境，並組織形式多樣、內容多彩的文化娛樂活動。本集團繼續鼓勵僱員按照個人喜好佈置工位，打造輕鬆愉悅的辦公環境。本集團定期舉辦文化融合、生日會、傳統食品烹飪課程、體育競賽及看電影等團隊建設及節日活動。此外，本集團給予女性員工關愛，例如在「三八婦女節」贈送禮物，關注並解決女性員工的合理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薪酬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基本社會保險，並提供補充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等員工福利。

績效考核與晉升

本集團按公平原則對員工進行績效考核，對表現優異的員工予以晉升，為僱員提供平等、戰略性的職業發展通道及提高其管理能力。

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及確保僱員工作時間限定為每日八小時或每週40小時。部分僱員的工作時間按年計算，不得超過法定工作時間。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包括年假在內的帶薪休假權利的全面保護。

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堅持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的原則，充分尊重並保護全體員工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杜絕性別歧視事件。

B2. 僱員健康及安全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製造或生產環境並不涉及工作場所。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尊重供貨商、運動員及客戶對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的預期及要求。從事體育行業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集團的業務承受職業病危害的風險極低。然而，全體僱員受聘後均須提供六個月內的體檢證明並於每年度進行健康檢查。

處於賽事行業，僱員須頻繁出差，以確保賽事運營順利有效地開始。因此，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商務旅程或工作中可能產生的有關健康及安全風險的特定培訓，以使彼等擁有相關知識及技能。

報告期內並無工作相關傷亡案例。報告期內並無發現有關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規定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事件。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十分重視對人才的培養及知識的提升以滿足不同職位員工的發展需求。同時，為滿足市場需求及業務發展，本集團承認提供全面培訓及發展機會對建立優秀的體育賽事運營及管理團隊的重要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發起「智美大學」第二期培訓，對中級及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為期一周的系列培訓。本集團向合共183名參與者提供國際及當地市場趨勢、行業標準、組織管理及業務策略方面的特定培訓。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性別計

| | |
|------|------|
| - 男性 | 119% |
| - 女性 | 130% |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僱員類別計

| | |
|-----------|------|
| - 高級管理層 | 100% |
| - 中級管理層 | 330% |
| - 前線及其他僱員 | 112% |

每僱員平均受訓時數，按性別計

| | |
|------|-------|
| - 男性 | 107小時 |
| - 女性 | 136小時 |

每僱員平均受訓時數，按僱員類別計

| | |
|-----------|-------|
| - 高級管理層 | 40小時 |
| - 中級管理層 | 264小時 |
| - 前線及其他僱員 | 113小時 |

培訓方式

- 本集團每週五開展員工培訓會，確保員工的專業知識緊跟行業發展；
- 本集團鼓勵和支持管理層員工參加高等院校組織的EMBA等課程學習；
- 本集團定期聘請行業內或相關領域資深講師來為員工授課；
- 本集團通過開通網絡培訓課程的方式，方便異地員工參加培訓；及
- 在僱員培訓課程中加入角色扮演及工作輪換元素，以提高彼等在規定工作條件及環境的技能及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中國勞工準則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由於招募候選人一般為20歲或以上年齡，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且具有全面履行民事職責的能力，因此有關法規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堅持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與其僱員保持公平合法關係，並嚴格遵守勞動合同載列的條款。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等有關規定，成立工會，並保障工會獨立運作。

2. 營運方式

B5. 供應鏈管理

經營流程優化及體育賽事運營結果通常是各供貨商及合作夥伴一致努力的結果。因此，本集團高度重視其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已制定供貨商管理規定，嚴格把控供貨商准入流程並對選定供貨商進行動態管理。本集團已制定招標管理制度及流程、項目招標文件審查規定以及採購管理制度及流程，確保穩定有效的供應鏈。

供貨商的環境及社會控制

本集團對供貨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特別是環保產品及設備、食品飲料生產的安全工作條件實施管制和密切關注。採購部門應整體考慮產品質量、性能、價格及環保等因素並優先選擇對環境影響較低的產品。此外，本集團向供貨商及承包商推廣其企業政策及管理理念並在聘用後鼓勵彼等履行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承諾。

供貨商准入

- 本集團全面考核供貨商和承包商的資質，確保篩選過程的公平與透明；
- 本集團嚴格甄選合作媒體，加強與央視和地方衛視強強合作；
- 本集團對廣告贊助商進行分類，並相應制定不同的准入標準：除小型賽事外，優先選擇國際國內領先的品牌贊助商；此外，贊助商的廣告經過賽事組委會和賽事運營當地體育局審核，確保無虛假誇大宣傳。

供貨商管理

- 本集團對入圍的供貨商和合作夥伴進行動態管理，定期審核資質，保證採購產品和服務的高質量與合理的成本；
- 本集團對出現違反供貨商管理規定的供貨商，警示或取消其供貨商資格。若供貨商或合作夥伴發生環境污染、違反勞工準則等惡劣事件，亦將取消供貨商資格、終止合作關係。

B6. 產品責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未獲悉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項的重大不合規案例。

本集團嚴格遵守並積極響應《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該法律確保資金來源的可靠性，杜絕在體育運動中使用禁用藥物，保障體育賽事的專業性及公平性，並弘揚體育文化及全民健身，吸納中國人才。本集團一直組織馬拉松，旨在發展及在全國範圍內推廣體育運動。家庭、老人、殘疾人、當地企業等團體、工會及社會團體以及國際運動員等均可參加，鼓勵人人參與。本集團亦努力開發有關體育賽事的先進技術，通過邀請具備馬拉松級別相應技術水平的運動員及裁判，保持馬拉松的高標準。志願者及贊助單位應當進行認證。每場賽事均設置仲裁委員會以處理競賽中的任何糾紛。

本集團亦通過官網及在線平台以及線下講座開展有關反興奮劑相關教育工作，遵守反興奮劑條例中的「教育為本、預防為主」原則。本集團亦邀請國家反興奮劑檢測中心專業人士對馬拉松賽事的名次領先運動員進行檢測。

秉承「智其身心、美其體魄」的品牌理念，本集團致力於為億萬參賽者提供專業、安全的體育服務，以馬拉松賽事運營推動綠色GDP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專業體育服務

本集團已採納各種與招投標、賽事登記、賽事工作流程、賽事合約及融資及租賃車輛有關的管理制度，確保提供一致及專業的體育服務及賽事。為確保競標工作順利，本集團為各種服務及相關文件的籌備工作制定標準，以更有效及更好地監督競標流程。就賽事登記而言，本集團已就登記相關程序、官網、數據管理及賽事短信服務(SMS)規劃、諮詢工作及比賽成績公告制定一致的方式。就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合約或成本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個別產品，本集團對規範合約簽署、加強成本管理及預防資產虧損擁有標準的制度。本集團亦對涉及業務運營產生的收款、預算、財務審批及服務協議等財務事項制定標準程序。最後，為更好地管理馬拉松賽事的租賃車輛，本集團已對司機資質、車輛的燃料使用記錄、里程及維護工作、保險制定規則及指引，並遵守交通相關法律法規。

繼全力打造衣食住行之後，本集團推出以「動」為主題的體育服務。本集團以「體育+科技」為戰略，旗下的馬拉松賽事正向著「2.0版本」加速升級，完成從單一的體育比賽向具有獨特價值創新的「平台級」賽事的質變，成功開啟平台級品牌賽事產業鏈創新模式，貫穿「賽前、賽中、賽後」。

本集團亦成立組織委員會及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作為收集及處理客戶及參與者意見的適當渠道。於報告期間，並無就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收到任何投訴。

安全體育服務

馬拉松作為長距離跑步項目，可能因為劇烈運動而造成部分參賽者身體不適。為保障參賽者安全，本集團持續完善報名管理和賽事管理體系，為參賽者提供安全放心的體育產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參賽者因馬拉松比賽而引起的身亡或嚴重受傷事故。

報名

- 本集團根據馬拉松賽事情況制定嚴格的報名條件：報名馬拉松賽事，需提供一年之內的體檢蓋章報告和完賽報告。
- 本集團注重保護客戶隱私，參賽者信息由本集團後台統一管理，保障信息安全；
- 本集團為參賽者提供保險，保險覆蓋率100%。

比賽

- 本集團同運營地相關部門和機構合作，選定合適的比賽時間和路線，提前規劃好醫療、安保等措施，並準備應急預案；
- 本集團通過賽事官網提供詳細的賽事指南，包含路線圖、補給點分佈、洗手間分佈、醫療救護點分佈、天氣預報等信息；
- 本集團邀請醫師參賽者，並在賽道和終點附近配備AED（自動體外除顫儀），預防意外產生，確保施救及時有效；
- 本集團設置合適的賽道和觀賽區，並注重終點分區，確保參賽人員和觀賽人群保持安全距離。

知識產權

為最大限度保障本集團權益，本集團高度重視申請及保護知識產權，如商標、專利、版權、域名等。與個別單位或合作夥伴合作期間，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使用範疇、開發結果等，以及妥善處理相關法律文件及僱傭合同中的保密協議制定詳細清晰的規定。

客戶數據保護及隱私

就客戶數據及資料而言，本集團制定規則保護客戶隱私及數據。於報告期間，有關客戶數據保護及私隱沒有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

B7.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反貪污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業務無不正當競爭並保障賽事服務質量。其亦嚴格維護社會及經濟秩序，對不當行為、瀆職、侵犯個人及民主權利行為零容忍。本集團亦釐定維持健康的市場競爭，不損害其他運營商及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

此外，為防止非國家工作人員收受賄賂、盜用、挪用資金或侵犯知識產權等公司犯罪，本集團已制定各種措施，如員工舉報潛在不當行為程序、反欺詐舉報制度及知識產權保護管理制度，以預防有關行為及保障本集團合法權利。

為創造公平、透明、合法及投訴業務環境，本集團亦建立一系列與採購、市場推廣及管理有關的制度，防止商業賄賂、瀆職、挪用公款等非法活動。本集團所有業務合作夥伴須在委聘後簽署禁止商業賄賂協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通過制定及實施反貪污政策有效管理其貪污敏感環節及預防不合規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因腐敗、貪污、賄賂而導致的訴訟及相應處罰。

反貪污政策

- 本集團制定反貪污政策，並建立合理的內控制度，明確貪污敏感環節的管理措施，禁止員工通過不正當手段謀求利益；
- 本集團在合同中設立有關反商業賄賂、反貪污的條款，保證採購過程透明化。

反貪污舉措

- 本集團設立以質控中心為領導部門的反貪污機構，各部門負責人負責本部門的反貪污措施的實施；
- 本集團設有貪污匿名有獎舉報途徑，鼓勵舉報並嚴格保護舉報人信息；
- 本集團定期組織員工進行反貪污宣傳教育。

反貪污處理

- 本集團對涉及貪污的人員進行調查，並視情況嚴重程度，交由執法機關處理。
- 本集團遵守中國所有有關禁止貪污、賄賂的法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及旗下員工沒有涉及任何已審結之貪污訴訟案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在社區內創造友誼、關懷和尊重的氛圍。通過多年來的不懈努力，本集團繼續開拓和打造越來越多具有地方色彩、水平更高的比賽，履行具有企業特色的社會責任，為全民健身作出貢獻。

助力全民健身

- 本集團開發運營多樣化、多層次的馬拉松賽事；
- 本集團通過網絡宣傳、現場散發宣傳材料等方式，對參賽者和比賽觀眾等進行義務宣傳，提升民眾體育健身意識；
- 本集團為殘疾人參賽者提供馬拉松名額，促進弱勢群體參與全民健身。

熱心社區公益

- 就南昌馬拉松，本集團向南昌慈善總會提供價值人民幣14,400元的慈善比賽報名名額；
- 於深圳，本集團向深圳敬老院捐獻馬拉松賽事的食物飲料並志願參與災後救援活動；及
- 於襄陽，本集團向襄陽兒童福利院孤兒捐獻日用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其年報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2年3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已自2013年7月11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業務審視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卓越的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業務涵蓋中國體育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體育服務、廣告節目及品牌服務，並著力於體育產業鏈的開發與延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詳盡審核及其進一步發展之指示，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項下之「業務回顧」及「行業及集團展望」分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面臨以下風險及不確定性，且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持續存在。如實際出現或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前景或會受損。

- 隨著公司業務的不斷增長，本公司規模的不斷擴大，資本市場上可能出現對本公司及管理層不利的謠言，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經營，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本公司的品牌聲譽。
- 隨著社會對體育賽事的不斷關注，人們參加馬拉松比賽的熱情持續升溫，參賽規模持續增長。在馬拉松比賽過程中，參賽人員身體可能出現突發狀況，如突發猝死等。除此之外，由於大型城市馬拉松比賽的參與人數眾多(20,000-30,000人)，大規模人員聚集可能存在公共安全風險，如擁擠踩踏、恐怖襲擊等。該等上述情況將會影響賽事的正常運營，給本公司帶來不利的影響。
- 隨著路跑行業和相關賽事管理的逐漸成熟、路跑市場的不斷擴大，用戶需求的不斷增加，本公司需要健全內部制度流程、及時調整其組織架構，增進部門間的溝通協作能力，否則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收入和業績。

- 本集團是目前中國領先的馬拉松運營商，運營管理著中國多個大型城市馬拉松比賽。在賽事執行過程中，本公司與當地政府、體育局、央視、供應商、贊助商等需要時常溝通。對接工作時的突發臨時調整情況多，或對方領導的更換導致溝通不暢等情況，均可能影響賽事的正常運營，加大了執行的難度，給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經營帶來了風險。
- 成功開展賽事經營、管理及營銷業務取決於本集團更新其現有體育競賽及組織之活動之協議及引進新體育競賽或活動之能力。本集團目前已由體育組織或其授權代理核准於限定時段內組織若干體育競賽。因此，本集團受該等體育組織策略變動及其他可能造成本集團無法更新與該等體育組織按商業可行條款訂立之現有合作協議之不確定性所限制，這可能對本集團維持其收入增長及盈利性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0頁。有關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作出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項下之「財務回顧」分節。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文及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者外，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起直至2019年3月29日止，董事會並不知悉對本集團營運、財務及經營前景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環境政策和表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環境政策及表現)。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自成立後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僱員

由於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業務環境存在很大競爭，持續的專業發展對僱員來說極其重要。為確保僱員繼續學習履行職責及責任所需的技能及知識，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提供多種培訓項目。有關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參加的培訓及其薪酬待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章節項下之「僱員」分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發廣泛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五大客戶從事的業務範圍涵蓋廣告行業、體育行業及飲品行業。其中，本集團已與從事廣告行業的客戶合作10年、與從事體育行業的客戶合作7年、與從事飲品行業的客戶合作3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總收入約37.0%，而本集團年度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入約12.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從事的業務範圍涵蓋電視媒體行業及體育文化行業。其中，本集團與從事電視媒體行業的供應商合作10年、與從事體育行業的供應商合作7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1.4%，而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2%。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為本集團的運營與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須待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付款。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於其全球發售及因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資本化專業服務費及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635.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獲悉數動用如下：

| 用途 | 初始分配 ¹ 人民幣千元 | 經修訂分配 人民幣千元 | 於2018年1月1日 | 截至2018年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動用情況 | |
|---|----------------------------|----------------------|----------------|-----------------------------|-------------------|-------|
| | | | 的動用情況 人民幣千元 | 12月31日止年度 的動用情況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動用百分比 |
| 促進體育賽事業務 | | | | | | |
| • 為新體育賽事繳納牌照費或註冊費 | 50,872 | – ³ | – | – | – | 不適用 |
| • 研究、策劃及主辦體育賽事及活動 | 50,872 | 50,872 | 50,872 | – | 50,872 | 100% |
| • 參賽選手培訓成本及開支 | 25,436 | – ³ | – | – | – | 不適用 |
| • 比賽場地及設施成本及開支 | 101,744 | – ³ | – | – | – | 不適用 |
| • 宣傳推廣活動 | 25,436 | 25,436 | 25,436 | – | 25,436 | 100% |
| 開發節目製作業務 | 190,770 | 142,412 ³ | 142,412 | – | 142,412 | 100% |
| 拓展品牌服務 | 63,590 | – ³ | – | – | – | 不適用 |
| 完善專有客戶數據庫及媒體資料數據庫 | 63,590 | 63,590 | – | 63,590 | 63,590 | 100% |
| 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智美賽事」)註冊資本付款 ² | – | 290,000 ³ | 290,000 | – | 290,000 | 100% |
| 一般營運資金 | 63,590 | 63,590 | 63,590 | – | 63,590 | 100% |
| 總計 | 635,900 | 635,900 | 572,310 | 63,590 | 635,900 | 100% |

附註：

1.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
2. 前稱為智美文化(浙江)有限公司。
3. 所得款項淨額已重新分配用於支付智美賽事(一間集中於組織體育競賽及相關賽事、開發體育相關產品、品牌推廣及傳播服務的公司)的註冊資本，與初始分配一致。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07,916,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之適用法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銀行借款及利息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借款。

管理合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亦不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的合約。

股權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訂立任何股權協議。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投購適合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

於董事會報告日期，董事資料說明如下：

| 姓名 | 公司職位 | 委任日期 |
|-------|------------|-------------------------|
| 任文女士 |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 2012年3月21日 ² |
| 盛杰先生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2019年1月2日 ³ |
| 宋鴻飛先生 | 執行董事 | 2016年8月26日 ⁴ |
| 郝彬女士 | 執行董事 | 2017年6月1日 |
| 陳志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8年2月15日 ⁵ |
| 葉國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3年6月14日 ⁶ |
| 金國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3年6月14日 ⁷ |

附註：

1. 蔚成先生於2018年2月1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晗先生於2019年1月2日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2. 於2017年6月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3. 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的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4. 於2017年6月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5. 於2018年5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6. 於2016年6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7. 於2018年5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由於盛杰先生於2019年1月2日獲董事會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盛杰先生將僅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葉國安先生及宋鴻飛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且於本年報日期仍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a)。董事薪酬乃參照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合約

執行董事

現有執行董事或前任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1日起計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期間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3月20日起計為期約三年，該合約自2018年3月20日起計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重續；張哈先生於2019年1月2日辭任，先前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2016年6月14日起計至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2018年5月29日)止，該合約自2018年5月30日起計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重續；盛杰先生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2019年1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宋鴻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2016年8月26日起計至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2018年5月29日)止，該合約自2018年5月30日起計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重續；而郝彬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現有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 (i) 任文女士的月薪自2018年3月1日起增至人民幣158,000元；
- (ii) 盛杰先生的月薪自其獲委任(即2019年1月2日)起為人民幣128,000元；
- (iii) 宋鴻飛先生的月薪自2018年3月1日起增至人民幣128,000元；及
- (iv) 郝彬女士的月薪自2018年3月1日起增至人民幣43,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蔚成先生(於2018年2月15日辭任)、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自2016年6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而陳志堅先生(於2018年2月15日獲委任)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自2018年2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補貼。彼等之補貼現如下：

- (i) 陳志堅先生的補貼自2018年3月1日起每月增至港幣10,000元；
- (ii) 葉國安先生的補貼自2018年3月1日起每月增至港幣10,000元；及
- (iii) 金國強先生的補貼自2018年3月1日起每月增至港幣10,000元。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上述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段落及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與董事相關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任文女士 | 全權信託創立人 ¹ | 602,780,000 | 37.84% |
|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² | 81,541,000 | 5.12% |
| 宋鴻飛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730,540 ³ | 0.23% |
| 郝彬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250,000 ⁴ | 0.02% |

附註：

- 該等602,780,000股股份由Queen Media Co., Ltd. (「Queen Media」)持有。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ky Limited (「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任文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Queen Media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該等81,541,000股股份由Lucky Go Co., Ltd.持有。任文女士持有Lucky Go Co., Ltd.約78.88%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Lucky Go Co., Lt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宋鴻飛先生擁有權益的3,730,540股股份中，215,000股股份為其於2014年5月23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權價為每股3.92港元。
- 於郝彬女士擁有權益的250,000股股份中，150,000股股份為其於2015年5月29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權價為每股8.036港元。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類別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任文女士 |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智美傳媒」） ⁵ | 普通 | 52.38% |
| |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 ⁶ | 普通 | 100% |
| |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⁷ | 普通 | 100% |
| | 北京智美映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⁸ | 普通 | 100% |
| | 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⁶ | 普通 | 100% |
| | 第一智能 ⁹ | 普通 | 100% |
| | 興聯力合 ⁹ | 普通 | 51.02% |
| 盛杰先生 ¹⁰ | 北京智美傳媒 ⁵ | 普通 | 8.46% |
| 張晗先生 ¹¹ | 北京智美傳媒 ⁵ | 普通 | 0.18% |

附註：

- 北京智美傳媒為一家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分節。因此，北京智美傳媒為本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相聯法團
- 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 其於2019年2月27日註銷前為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 其於2019年2月18日註銷前為北京智美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
- 由第一智能擁有51.02%權益的附屬公司
- 自2019年1月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自2019年1月2日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 主要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 受託人 | 602,780,000 ¹ | 37.84% |
| Brock Nominees Limited | 代名人 | 602,780,000 ¹ | 37.84% |
| Tenby Nominees Limited | 代名人 | 602,780,000 ¹ | 37.84% |
| 信託公司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602,780,000 ¹ | 37.84% |
| Queen Media | 實益擁有人 | 602,780,000 ¹ | 37.84% |

附註：

- 該等602,780,000股股份由Queen Media持有。Queen Media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信託公司擁有，而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Brock Nominees Limited及Tenby Nominees Limited擁有50%權益。信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SKY Trust的信託資產，SKY Trust乃由任文女士以信託創立人身份根據耿濟島的法例創立的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則以受託人身份管理SKY Trust。SKY Trust的全權信託酌情受益人包括任文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其他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Lucky Go Co., Ltd. ² | 實益擁有人 | 81,541,000 | 5.12% |

附註：

- 於2018年12月31日，任文女士擔任Lucky Go Co., Lt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告知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背景

本公司於2013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認同及致謝，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必要及／或適當的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否則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即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假設股份於2019年3月29日(即為確定本年報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04%。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包括該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為158,820,000股股份，約佔本年報日期(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97%。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作出該項要約當日起計七日(包括作出要約當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予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出有關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即2013年6月14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然有效，並於緊接採納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無訂明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可獲行使之期限。然而，概無購股權可由授出後十年內行使。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授予

於2014年5月23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2014年5月23日，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1,210,000份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3.92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4.01港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條款，25%購股權可於2015年5月23日、2016年5月23日、2017年5月23日及2018年5月23日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3日之公告。

其中25%購股權(即302,500份購股權)可於2018年5月23日行使，惟承授人須通過個人表現評核，95,000份購股權可由各承授人行使，而餘下207,500份購股權因有關承授人離職而於過往年度註銷及/或沒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2014年5月23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18年12月31日，38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且直至2024年5月22日可由各承授人行使。

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2015年5月29日，本集團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2,500,000份購股權。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8.036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7.95港元。根據該等購股權的授予條款，25%購股權可於2016年5月29日、2017年5月29日、2018年5月29日及2019年5月29日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公告。

其中25%購股權(即625,000份購股權)可於2018年5月29日行使，惟上述承授人須通過個人表現評核，200,000份購股權可由各承授人行使，而餘下425,000份購股權因有關承授人離職而於報告期內及過往年度註銷/失效/沒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100,000份購股權已因承授人離職而註銷/失效/沒收。於2018年12月31日，8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其中600,000份購股權直至2025年5月28日可由各承授人行使，而餘下的200,000份購股權將於2019年5月29日直至2025年5月28日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購股權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價值

使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型於2014年5月23日及2015年5月29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於報告期內之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初及年末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有關期間已授出、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參與者身份/ 類別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 | 歸屬日期及行使期 | 於2018年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每股價格 | 於行使日期之 每股價格 |
|--------------|------------|---------|---|-----------|------|-------|------------|-----------------|------------------|------------------|
| | | | | 1月1日之結餘 | 期內授出 | 期內獲行使 | 期內註銷/沒收/失效 | | | |
| 宋鴻飛先生 | 2014年5月23日 | 3.92港元 |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 ¹ 起至2024年5月22日 | 215,000 | -無- | -無- | -無- | 215,000 | 4.01港元 | 不適用 ² |
| 郝彬女士 | 2015年5月29日 | 8.036港元 |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 ¹ 起至2025年5月28日 | 150,000 | -無- | -無- | -無- | 150,000 | 7.95港元 | 不適用 ² |
| 本集團僱員 | 2014年5月23日 | 3.92港元 |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 ¹ 起至2024年5月22日 | 165,000 | -無- | -無- | -無- | 165,000 | 4.01港元 | 不適用 ² |
| 本集團僱員 | 2015年5月29日 | 8.036港元 |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日期 ¹ 起至2025年5月28日 | 750,000 | -無- | -無- | (100,000) | 650,000 | 7.95港元 | 不適用 ² |
| 總計 | | | | 1,280,000 | -無- | -無- | (100,000) | 1,180,000 | | |

附註：

- 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惟承授人須於相關年度通過個人表現評核。有關歸屬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上文「於2014年5月23日授出之購股權及於2015年5月29日授出之購股權」段落。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獲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不競爭承諾及重大合約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控股股東任文女士及Queen Media已承諾避免從事或參與可能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控股股東是否遵守日期為2013年6月24日之不競爭契諾，且認為任文女士及Queen Media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各自遵守上述契諾。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段落所披露結構性合約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及結構性合約

背景

由於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營運構成受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所下禁令或限制規限的業務活動（「**受限制業務**」），本公司不得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因此，本集團訂立一系列合約（「**結構性合約**」），旨在向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維世德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體育**」）及從而向本集團提供對北京智美傳媒的有效控制，以及授予本集團於上市後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結構性合約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據此，北京智美傳媒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北京智美體育控制及監督，而北京智美傳媒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移至本集團。結構性合約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經營實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經營實體如下：

- (i) 北京智美傳媒，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視綜藝節目及專題片的製作及傳播、電視節目的規劃、設計及製作、廣告代理及發佈、組織文化及藝術傳播活動；
- (ii)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 (iii)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但已於2019年2月27日註銷；
- (iv) 北京智美映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廣告及相關服務，但已於2019年2月18日註銷；
- (v) 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運動項目經營、展覽展示的承辦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 (vi) 第一智能，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智美傳媒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大型賽事直播及馬拉松賽事計時服務；及
- (vii) 興聯力合，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的附屬公司間接擁有該公司的51.02%，主要業務為提供大型賽事直播及視頻製作服務。

北京智美傳媒的登記擁有人

於2018年12月31日，北京智美傳媒的登記股東如下：

| 股東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任文 | 31,428,000 | 52.38% |
| 史立斌 | 5,940,000 | 9.9% |
| 盛杰 | 5,076,000 | 8.46% |
|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3,495,600 | 5.826% |
| 北京紅土嘉輝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2,504,400 | 4.174% |
| 曹怡 | 1,350,000 | 2.25% |
| 沈貴榮 | 1,080,000 | 1.8% |
| 王志強 | 1,080,000 | 1.8% |
| 王建昌 | 1,080,000 | 1.8% |
| 彭曉光 | 1,080,000 | 1.8% |
| 李志華 | 1,080,000 | 1.8% |
| 郭瑞林 | 1,080,000 | 1.8% |
| 陳飛華 | 1,080,000 | 1.8% |
| 龔泰 | 540,000 | 0.9% |
| 秦鷹 | 540,000 | 0.9% |
| 陳力 | 540,000 | 0.9% |
| 孫福麟 | 324,000 | 0.54% |
| 孫京麗 | 270,000 | 0.45% |
| 戴鵬 | 270,000 | 0.45% |
| 張晗 | 108,000 | 0.18% |
| 韓芳 | 27,000 | 0.045% |
| 希望 | 27,000 | 0.045% |
| 總計 | 60,000,000 | 100% |

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

目前生效的結構性合約包括五項協議，即：(i)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ii)獨家業務經營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獨家選擇權協議；及(v)授權委託書，該等協議由北京智美體育、北京智美傳媒及／或北京智美傳媒現任股東之間訂立。該五項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 **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

北京智美體育及北京智美傳媒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據此，北京智美體育將向北京智美傳媒獨家提供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根據協議，北京智美體育須(其中包括)(i)與北京智美傳媒建立策略合作關係，共用客戶資料及推廣其業務；(ii)就電視節目製作業務提供營銷服務及顧問服務，積極為北京智美傳媒尋找廣告業務及體育相關業務的商機，並就提供媒體服務與北京智美傳媒進行聯合競投；(iii)提供員工培訓；(iv)提供技術開發及轉讓服務以及有關技術的顧問服務；(v)提供公關服務；(vi)提供有關中國及海外市場傳播行業的市場研究、分析及顧問服務；及(vii)提供中短期營銷開發及營銷策劃服務。

北京智美體育根據協議有權收取的服務費應為北京智美傳媒收益的總額，當中須先扣除所有營運成本及相關適用稅項。

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及除非北京智美體育向北京智美傳媒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無權終止協議。

- **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

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於2013年6月24日簽立一份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授權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繼任人可行使北京智美傳媒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的一切權力。根據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繼任人須行使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議召開股東大會、投票、出售或轉讓其於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簽署會議記錄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呈送文件以供存檔的權利。

本公司有權指定由執行董事或董事會提名的人士行使本公司獲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賦予的權利。

不可撤回授權委託書於2013年6月24日生效，直至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終止前仍具有十足效力。

- **獨家業務經營協議**

北京智美體育、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獨家業務經營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同意，以及上述全體股東同意促使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在未取得北京智美體育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不得進行可能對北京智美傳媒資產、業務、僱員、權利、責任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其中包括)委任北京智美體育所提名的人選擔任北京智美傳媒的董事及以零代價將彼等應收的花紅、可分派股利及任何其他收入或利息轉讓予北京智美體育。

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及除非北京智美體育向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無權終止協議。

- **獨家選擇權協議**

北京智美體育、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獨家選擇權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向北京智美體育授出不可撤回選擇權，讓其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在符合協議條款的情況下收購彼等所持北京智美傳媒的全部或任何股權。

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承諾就其業務營運採取若干行動或避免採取若干其他行動、作出公司行動及訂立交易，除非其事先取得北京智美體育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同意。

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亦承諾(其中包括)維持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全部權利，以及簽署必要或適當文件及採取必要或適當行動，以維護該等權利。

協議於2013年6月24日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及除非北京智美體育向北京智美傳媒及其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及其任何股東一概無權終止協議。

- **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智美體育與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包括彼等的繼任人及承讓人)於2013年6月24日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同意向北京智美體育質押彼等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為北京智美傳媒及／或其全體股東根據上述獨家業務經營協議及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履行的全部義務提供抵押。

董事會報告

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向北京智美體育承諾(其中包括)不會轉讓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除向北京智美體育或其指定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股份外)且不會作出或允許作出可能影響北京智美體育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擔保或質押，並遵守所有有關股權質押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協議，倘北京智美傳媒股東違反協議的條款，北京智美體育可根據協議條款行使其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除非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已糾正有關違約事項或已採取必要補救行動。

協議具有十足效力，直至及除非北京智美體育向北京智美傳媒全體股東提前30日發出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北京智美傳媒的任何股東概無任何權利終止協議。

使用結構性合約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北京智美傳媒的業務經營涉及電視節目製作，其目前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該業務按中國適用法律受外資限制所規限，故本集團不能收購北京智美傳媒的股權。經考慮該外資限制，結構性合約旨在讓北京智美體育及從而讓本集團獲得北京智美傳媒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權，並賦予本集團收購北京智美傳媒股權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

結構性合約涉及的收入及資產

結構性合約涉及的收入、淨利潤及總資產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 | | |
|-------------|-----------------|---------------|----------|---------------|
| | 2018年 | | 2017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本集團總額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本集團總額 百分比 |
| 結構性合約涉及的收入 | 35,059 | 7.7% | 5,748 | 1.5% |
| 結構性合約涉及的淨虧損 | (3,866) | (7.4%) | (10,269) | (10.1%) |
| 結構性合約涉及的總資產 | 589,394 | 45.1% | 654,666 | 49.1% |

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結構性合約涉及的淨虧損約人民幣3.9百萬元，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智美體育有權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零元。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載於招股章程第34至第38頁，摘要如下：

- 倘中國政府發現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服務的架構組成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電視節目製作的外資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詮釋日後有變，本集團可能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有關經營業務的權益；
- 本集團依賴其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約安排以在中國經營業務，惟未必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地給予本集團經營控制權；
- 倘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北京智美傳媒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本集團或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額外欠稅，或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合併收入淨額及本公司股東投資的價值；
- 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董事及行政人員與本公司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依賴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利及其他股本分派以為本集團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股利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貸款及作出直接投資的規例及外幣兌換的政府管制可能限制或阻礙本集團運用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及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此可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其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就上述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及結構性合約的執行穩健有效。該等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董事會定期於定期及臨時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按不少於季度基準的次數)來自政府機關的合規事宜及監管查詢(如有)；(ii)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匯報有關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規及履約情況及其他相關事宜(按不少於季度基準的次數)；(iii)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任何不合規事項；(iv)聘請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處理結構性合約產生的具體問題(如有需要)；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度基準定期審閱結構性合約的合規情況，並確認已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相同事宜。

此外，為應對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股東、董事及高級職員(亦為本公司董事)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獨家業務營運協議項下規定，北京智美傳媒所有股東已同意，倘北京智美體育、本公司、北京智美傳媒及其股東間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時將優先處理且不會損害北京智美體育及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主席任女士已獲委任為北京智美傳媒董事會的主席，並領導管理北京智美傳媒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施，旨在確保北京智美傳媒將可按本集團的政策及結構性合約的條款管理及營運。

情況變化

結構性合約的安排及／或採納結構性合約安排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於本年報日期，促使訂立結構性合約安排的外資限制仍然存在。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認為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先前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42(3)條(現為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i)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嚴格遵守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應付予北京智美體育費用設定最高全年總額(即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嚴格遵守限定結構性合約的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尚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根據不遜於本公司向或從(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1) 結構性合約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故北京智美傳媒所產生的收益主要由本集團保留；
- (2) 北京智美傳媒概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 (3) 概無訂立任何新合約以更新或重做結構性合約之框架。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書

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以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未按本集團就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交易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i)於各重大方面，未按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披露規定(如有)。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且概無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完全獲豁免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6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已載於本年報第31至4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數師

於2018年2月15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擔任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本公司預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條的職權範圍，以審閱財務資料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檢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職能成效。

於本董事會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志堅先生(主席)，金國強先生及葉國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了面談，以討論審閱程序及審核委員會會計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並認為其符合公認會計原則以及法律及法規。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任何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起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起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登記手續。

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資格，本公司將自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起至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董事會



任文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3月29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履歷

執行董事

任文女士(亦稱任國尊女士)，43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彼於2007年創建北京智美傳媒，並率領本公司在2013年7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女士於2014年獲委任為中國體育文化促進會副會長。任女士於2000年1月獲得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文憑。任文女士為Queen Media Co., Ltd., Sky Limited, Tenby Nominees Limited及Brock Nominees Limited董事，該等公司各自擁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之權益。

盛杰先生，43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曾於2012年3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16年8月26日辭去其董事職務並離開本集團，以出任深圳智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控股股東所擁有的公司)副董事長一職。於2018年7月，彼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副總裁，隨後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盛先生在市場傳播行業、體育傳播行業以及機構融資及資本市場界累積逾16年經驗。盛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山東大學英語語言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文憑。

宋鴻飛先生，48歲，彼具備豐富的體育賽事管理經驗。宋先生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隨後於2016年8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宋先生先後參與並領導了近百項本集團體育賽事，包括全國男子籃球聯賽、老式汽車中國拉力賽、國際摩聯花式極限世錦賽、中華龍舟賽及龍舟世界杯、中國熱氣球公開賽、廣州馬拉松、杭州馬拉松、昆明馬拉松、長沙馬拉松、瀋陽馬拉松及四季跑等。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宋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12年7月任職於中體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58)之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參與多個大型綜合性國際運動會的組織創辦工作，包括北京奧運會、東亞運動會、廣州亞運會、深圳大學生運動會等。宋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北京體育大學體育教學學士學位。

郝彬女士，38歲，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郝女士隨後分別於2016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郝女士自2018年8月6日起擔任本公司質控中心總經理及自2019年1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在此之前，郝女士在中國法律事務所從事與證券法相關的工作，於上市公司的法律合規方面有豐富經驗。郝女士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郝女士亦持有中國境內律師職業資格證書及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董秘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堅先生，43歲，於2018年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上會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於2014年至2015年任中准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於2008年至2014年任深圳邦德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於2003至2007年於惠州市華陽集團財務部任內審主管。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陳先生於2000年於河南財政稅務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畢業。

葉國安先生，56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Westpac LED Lighting, Inc的行政總監及Global Link Distribution, Inc.的行政總裁。葉先生亦為香港中小企協會的榮譽主席、中國廣西省桂平中華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International Dark Sky Association及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會員。葉先生於2004年獲得威爾士大學紐波特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國強先生，73歲，於2013年6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11年4月起擔任北京智美傳媒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01年起擔任中國廣告協會電視分會常務副主任兼秘書長。在此之前，金先生於1992年至2001年6月擔任陝西電視台副台長。金先生於2011年獲委任為泛媒體分賬研究院的顧問。金先生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中國商業企業管理協會市場營銷分會執行官，以及其專家委員會成員。金先生為2010年廣告主長城獎評審團之一，以及為2010年第17屆中國國際廣告節專家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任文女士，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任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盛杰先生，本公司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盛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宋鴻飛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有關宋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郝彬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總裁助理及質控中心總經理。有關郝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聯席公司秘書

郝彬女士，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總裁助理及質控中心總經理。有關郝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陳秀玲女士，於2018年8月30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任職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企業服務部董事。陳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及資深會員。陳女士在公司秘書界擁有豐富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附註：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秀玲女士提名的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外部服務提供商)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87名僱員。

本集團實行在同業間具競爭力的薪金政策，按本集團業績及僱員表現，向其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支付佣金及酌情花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僱員成本為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市場情況釐定。

僱員的薪酬計劃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福利以及實物福利。按中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參與地方政府籌辦的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並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企業發展戰略和實際業務需要，利用多種渠道對各崗位員工開展各類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財務、內部監控及評估職位價值等有關的專業知識培訓以及各類專題培訓。本集團亦定期選送有潛力的管理人士至國內一流商學院進行深造，以提升其綜合能力。

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章節「購股權計劃」分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智美體育集團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載列於第80至179頁智美體育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和重要的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審計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有關意見時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我們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式 |
|---|--|
| <p>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p> <p>於2018年12月31日，減值測試前，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商譽人民幣191,584,000元、無形資產人民幣94,140,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244,000元，源自從事賽事運營及營銷以及體育服務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p> <p>管理層對商譽以及相關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年度減值評估。管理層將該等獲分配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與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比較，以釐定應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如有)。</p> <p>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涉及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估計所採用的長期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p> <p>我們將評估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潛在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管理層編製的減值評估複雜，且含有判斷性假設，尤其是所採用之長期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由管理層主觀選擇。</p> | <p>我們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專長，並考慮彼等客觀性及獨立性；- 評估本集團現金產出單元的識別以及現金產出單元獲分配之商譽、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以及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方法；- 通過將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具體數據及重大假設與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進行比較，評估管理層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我們的評估已計及我們對本集團未來經營計劃及體育相關行業的了解；及- 將計入上一期間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收入及經營成本與本年度表現進行比較，以評估上一期間的預測是否合理，及向管理層詢問發現的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式 |
|---|---|
| <p>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p> <p>由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需要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因此，我們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b)(ii)所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被認為是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b)(ii)及7(c)中披露。</p> | <p>我們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專長，並考慮彼等客觀性及獨立性； — 評估管理層是否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適當分組； — 抽樣測試管理層制定歷史虧損率所用數據是否真實完整，並評估該數據的充分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 抽樣測試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及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評估貴集團所使用減值模式是否適當； (ii) 考慮歷史虧損率前瞻性調整是否適當； (iii) 測試歷史虧損率的計算；及 (iv)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式 |
|---|--|
| <p>貸款予若干公司之減值</p> <p>由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需要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因此，我們將貸款予若干公司減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貴公司有關貸款予若干公司的披露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b)(ii)、7(c)及31(c)。</p> | <p>我們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專長，並考慮彼等客觀性及獨立性；— 評估管理層對貸款予若干公司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長的評估；及—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評估貴集團所使用減值模式是否適當；(ii) 測試市場數據模式使用的數據；(iii) 評估該模式前瞻性調整是否適當；及(iv)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 |

其他資訊

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貴公司2018年年報內所載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本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獲取關於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財務資訊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適用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的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廖於勤。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9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入 | 9 | 455,363 | 371,463 |
| 服務成本 | | (329,539) | (240,845) |
| 毛利 | | 125,824 | 130,618 |
| 其他收益 | 10 | 87,997 | 26,113 |
| 其他虧損 | 11 | (8,417) | (8,770)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13,562) | (24,532)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56,847) | (51,144) |
| 經營所得利潤 | | 134,995 | 72,285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5,630) | (2,765)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1,772) |
| 除稅前利潤 | | 119,365 | 67,748 |
| 所得稅費用 | 13 | (67,371) | (35,460)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 | 14 | 51,994 | 32,288 |
| 已停止經營業務 | 18 | | |
|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 | | - | 69,300 |
| 年度利潤 | | 51,994 | 101,588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6,372 | 101,588 |
| 非控股權益 | | 5,622 | - |
| | | 51,994 | 101,588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將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 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 | (29,076)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轉回)(附註(b)) | | — | (1,890) |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 | (29,076) | (1,890)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22,918 | 99,698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7,296 | 99,698 |
| 非控股權益 | | 5,622 | — |
| | | 22,918 | 99,69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20 | | |
| 持續及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 基本及攤薄 | | 人民幣0.03元 | 人民幣0.06元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基本及攤薄 | | 人民幣0.03元 | 人民幣0.02元 |

附註：

- (a)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之過渡法，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比較資料不予以重述。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內。
- (b) 根據會計政策產生之該金額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作為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調整之一部分，該儲備結餘已被重新分類至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且於未來任何期間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b)內。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 | 25,695 | 20,870 |
| 投資性房地產 | 22 | 16,952 | 18,212 |
| 商譽 | 23 | 191,584 | 105 |
| 無形資產 | 24 | 98,532 | 8,868 |
| 權益投資 | 26 | 29,510 | 54,850 |
| 其他應收款 | 31 | – | 50,000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7 | 19,820 | 92,271 |
| 遞延稅項資產 | 37 | 5,116 | 2,04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5,365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402,574 | 247,21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8 | 4,124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9 | 60,344 |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30 | 147,781 | 172,607 |
| 其他應收款 | 31 | 223,715 | 469,301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32 | 51,526 | 118,82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 | 417,355 | 324,434 |
| 流動資產總額 | | 904,845 | 1,085,171 |
| 資產總額 | | 1,307,419 | 1,332,389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34 | 2,454 | 2,454 |
| 儲備 | 36 | 1,131,928 | 1,210,319 |
| | | 1,134,382 | 1,212,773 |
| 非控股權益 | | 36,584 | – |
| 權益總額 | | 1,170,966 | 1,212,773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37 | 23,535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38 | 67,454 | 68,782 |
|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 | 15,939 | 18,177 |
| 合約負債 | | 2,650 | 6,244 |
| 應付所得稅 | | 26,875 | 26,413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12,918 | 119,616 |
| 負債總額 | | 136,453 | 119,616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1,307,419 | 1,332,389 |
| 流動資產淨額 | | 791,927 | 965,555 |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之過渡法，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比較資料不予以重述。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內。

於2019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任文
董事

宋鴻飛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 | | | | | | |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b)(i)) | 以股份為基礎 之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b)(ii))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b)(iii))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b)(iv)) | 公允價值儲備 (可轉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b)(v)) |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b)(vi)) |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7年1月1日 | 2,479 | 337,352 | 4,284 | 39,740 | 81,902 | - | - | 731,723 | 1,197,480 | - | 1,197,480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 (1,890) | - | 101,588 | 99,698 | - | 99,698 |
| 派付2017年中期股息 (附註19) | - | (60,532) | - | - | - | - | - | - | (60,532) | - | (60,532) |
| 法定儲備分配 | - | - | - | 45,586 | - | - | - | (45,586)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203 | - | - | - | - | - | 1,203 | - | 1,203 |
|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 (25) | (25,051) | - | - | - | - | - | - | (25,076) | - | (25,076) |
| 年度權益變動 | (25) | (85,583) | 1,203 | 45,586 | - | (1,890) | - | 56,002 | 15,293 | - | 15,293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2,454 | 251,769 | 5,487 | 85,326 | 81,902 | (1,890) | - | 787,725 | 1,212,773 | - | 1,212,773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 | | | | | | |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b)(i)) | 以股份為基礎 之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b)(ii))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b)(iii))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b)(iv)) | 公允價值儲備 (可轉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b)(v)) |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b)(vi)) |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2,454 | 251,769 | 5,487 | 85,326 | 81,902 | (1,890) | - | 787,725 | 1,212,773 | - | 1,212,773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3(b)) | - | - | - | - | - | 1,890 | (1,414) | 2,392 | 2,868 | - | 2,868 |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結餘 | 2,454 | 251,769 | 5,487 | 85,326 | 81,902 | - | (1,414) | 790,117 | 1,215,641 | - | 1,215,641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 | - | (29,076) | 46,372 | 17,296 | 5,622 | 22,918 |
| 透過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Q(a)) | - | - | - | - | - | - | - | - | - | 24,385 | 24,385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Q(b)) | - | - | - | - | - | - | - | - | - | 6,577 | 6,577 |
| 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 (附註19) | - | (98,762) | - | - | - | - | - | - | (98,762) | - | (98,762) |
| 法定儲備分配 | - | - | - | 4,200 | - | - | - | (4,200)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07 | - | - | - | - | - | 207 | - | 207 |
| 年度權益變動 | - | (98,762) | 207 | 4,200 | - | - | (29,076) | 42,172 | (81,259) | 36,584 | (44,675)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2,454 | 153,007 | 5,694 | 89,526 | 81,902 | - | (30,490) | 832,289 | 1,134,382 | 36,584 | 1,170,966 |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之過渡法，合併權益變動表之比較資料不予以重述。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內。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利潤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119,365 | 67,748 |
| 已停止經營業務 | | - | 92,400 |
| | | 119,365 | 160,148 |
| 調整下述事項： |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24 | 13,554 | 3,268 |
| 投資物業折舊 | 22 | 1,260 | 1,26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1 | 4,408 | 3,053 |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11 | 1,92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 | 775 |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 11 | 11,705 | 6,581 |
|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 11 | 4,107 | 225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11 | (17,258) | - |
| 商譽減值 | 23 | 105 | -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27 | 3,767 | - |
| 來自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 | 10 | (12,204) | (11,988) |
|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 10 | (4,025) | (573) |
| 來自投資於合夥企業之基金之利息收入 | 10 | (5,767) | (3,667) |
|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0 | (3,702) | (668) |
| 未收易貨交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20) | - |
| 重新計量先前於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中持有的權益 | 11 | 3,072 | - |
| 來自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股份補償 | 10 | (56,288)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5,630 | 2,765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1,772 |
| 出售合營公司之利得 | 11 | - | (1,301) |
|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得 | 18 | - | (92,400)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費用 | 39 | 207 | 1,20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11 | - | 3,260 |
| 匯兌(利得)/虧損 | 11 | (796) | 1,03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 | 79,422 | 73,971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存貨增加 | | (3,842) |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 | 26,995 | 29,90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75,907 | 1,111 |
| 其他應收款減少 | | 49,048 | 53,970 |
| 應付賬款減少 | | (19,283) | (34,503) |
|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減少 | | (32,435) | (1,223) |
| 合約負債減少 | | (4,567) | (2,39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 | (43,086) | – |
| 經營產生之現金 | | 128,159 | 120,833 |
| 已付所得稅 | | (75,167) | (43,905) |
|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淨現金 | | 52,992 | 76,928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40(b) | (168,599) | – |
| 透過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40(a) | 3,353 | – |
|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 – | (8,000)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 3,525 | 2,150 |
| 來自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 | | 18,812 | 5,796 |
|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 | 4,078 | 323 |
| 來自投資於合夥企業之基金之利息收入 | | 4,433 | 3,000 |
|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4,294 | 1,649 |
| 購買無形資產 | 24 | – | (28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310) | (953)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付款 | | – | (83,956) |
| 自合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 | 3,069 |
|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 | – | 22,500 |
| 2017年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40,600 | 55,4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654 | – |
|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 | 1,542,000 | 945,000 |
|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 | (56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 (14,385) | –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21,000) |
| 購買理財產品 | | (1,287,000) | (1,000,000) |
| 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付款 | | (50,000) | (50,000) |
| 贖回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 | | 50,000 | – |
| 貸款予若干公司 | | (43,730) | (65,000) |
| 收到貸款予若干公司之還款 | | 31,730 | – |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淨現金 | | 137,895 | (190,303)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派付2017年中期股息 | 19 | - | (60,532) |
| 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 | 19 | (98,762) | - |
|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 34(a) | - | (25,076) |
| 融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 | | (98,762) | (85,60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 |
|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796 | (1,033) |
|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 | 324,434 | 524,450 |
|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 | 417,355 | 324,43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於2012年3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任文女士，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5號乙43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體育服務以及廣告節目及品牌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2.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之本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其於本合併財務報表反映之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的本年度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新訂準則與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他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載述於附註3(b)。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積影響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根據該準則允許之實際權宜方法，並無重述比較資料。下表顯示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僅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各項目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 |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附註3(b)) 人民幣千元 |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權益投資 | 54,850 | 3,736 | 58,586 |
| 其他應收款 | 50,000 | (172) | 49,828 |
| 遞延稅項資產 | 2,042 | 157 | 2,199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72,607 | (627) | 171,980 |
| 其他應收款 | 469,301 | (226) | 469,075 |
| 權益 | | | |
| 儲備 | 1,210,319 | 2,868 | 1,213,187 |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b)。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載列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至於2018年1月1日時已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留存收益及儲備之影響以及相關稅項之影響：

| 人民幣千元 | |
|--|--------------|
| 留存收益 | |
| 轉撥至有關上年度確認的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的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 3,260 |
| 就下列各項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627) |
| —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及流動) | (398) |
| 相關稅項 | 157 |
| 於2018年1月1日之留存收益增加淨額 | 2,392 |
| 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 | |
| 轉撥至有關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 1,890 |
| 於2018年1月1日之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增加淨額 | 1,89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人民幣千元 | |
|--|---------|
|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 |
| 轉撥自有關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 | (1,890) |
| 轉撥自有關上年度確認的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減值虧損的留存收益 | (3,260) |
| 重新計量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 3,736 |
| 於2018年1月1日之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減少淨額 | (1,414) |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和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等類別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可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而持有之投資，則該投資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持有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投資，則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利得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並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之計量條件，則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權益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權益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且本集團在首次確認投資時選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以致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權益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在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留存收益，且不會轉入損益。來自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之初始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間的對賬：

| |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2017年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2018年1月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72,607 | – | (627) | 171,980 |
|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 | 50,000 | – | (172) | 49,828 |
| 其他應收款(流動) | 469,301 | – | (226) | 469,075 |
| | 691,908 | – | (1,025) | 690,88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 | | | |
| 權益投資(附註) | – | 54,850 | 3,736 | 58,586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附註) | 54,850 | (54,850) | – | – |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該等權益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其符合資格為及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其所有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乃持作戰略目的。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仍然相同。

於2018年1月1日，全部金融負債之賬面額均未因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至下列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及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在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範圍內。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和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金融機構1年期基本貸款利率；及
-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及流動)：合約訂明的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始終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就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及流動)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該金融工具首次確認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賬齡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並通過減值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該會計政策變動，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應用簡化過渡法及已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025,000元，令留存收益減少人民幣868,000元，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增加人民幣157,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續)

期初結餘調整(續)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減值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減值撥備的對賬：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減值撥備 | 25,332 |
| 於2018年1月1日就下列各項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627 |
| —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及流動) | 398 |
|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減值撥備 | 26,357 |

(i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比較期間的資料並未重述。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儲備確認。因此，就2017年呈列的資料仍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故未必能與本期間進行比較。
- 下列評估乃根據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於首次應用日期，倘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涉及過多成本或精力，則就該金融工具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框架，用於釐定確認收入金額及時間。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4. 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下列各項。

| |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 2019年1月1日 |

本集團正在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作出評估。迄今，本集團已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若干範疇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評估已大致完成，但由於至今完成之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之資料作出，故首次採納該等準則後之實際影響或會有所不同，而進一步影響可能在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前確認。本集團亦可能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該等準則於該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為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之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就承租人而言，取消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而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將繼續把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4. 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述於首次採納前一年之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物業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或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有所增加，而確認開支之時間亦將會受到影響。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a)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23,680,000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之使用權資產。該等金額將就貼現之影響及本集團可獲得之過渡安排予以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計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作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2019年起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當所得稅處理出現不確定性時應用該準則之方法。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共同評估不確定之稅務處理，視乎何種方法將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務處理。如是，則會計處理將與實體之所得稅申報一致；但如否，則實體須採用可能性最高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何種方法預期將更好地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直至更詳盡之評估已完成為止，本集團無法估計該詮釋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述會計政策另有載述者外(例如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本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較為複雜之部分，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部分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下文載列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浮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有能力以掌控相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有關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損益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保留商譽及任何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利潤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非控股權益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之年度內損益及全面收益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黜。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中之所有權在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之權益變動被視為權益交易(即各擁有人間之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按彼等各自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予以調整。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差額，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並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於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用於將業務合併中之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已提供資產、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所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分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之差額乃於合併損益中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利得並應歸本集團。

對於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會加入至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之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比例計算。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元或單元組別指在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減值檢討會於每年進行，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可撥回。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產生重大影響力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之意圖及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該聯營公司於收購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部分乃列作商譽。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則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乃於合併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該聯營公司其後報告利潤，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利潤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該等利潤。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導致喪失重大影響力，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於該聯營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整體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會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收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交易之未變現利潤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共同安排

共同安排指兩方或以上於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乃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安排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在評估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擁有行使該權利之實際能力時方會考慮。

共同安排指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共同經營指一項共同安排，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據此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合營公司指一項共同安排，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據此對該項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本集團已評估其各項共同安排之種類並釐定該等安排全屬合營公司。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該合營公司於收購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部分乃列作商譽。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則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乃於合併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投資淨值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該合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該合營公司其後報告利潤，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利潤等於未確認應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該等利潤。

出售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導致喪失共同控制權，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價值加於該合營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與(ii)本集團該合營公司之整體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之差額。倘於一家合營公司之投資變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則本集團會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留存利益。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交易之未變現利潤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合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內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之呈列及功能貨幣)呈列。董事認為，選用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最能滿足股東及投資者之需要。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利得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利得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利得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利得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利得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會於損益中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於估計可使用年內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按直線法計量。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 | |
|----------|-----------|
| 樓宇 | 5% |
| 租賃物業裝修 | 根據相關租賃年期 |
| 傢私、裝置及設備 | 20%-33.3% |
| 汽車 | 20-2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利得及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g)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經營租賃

實質上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經營租賃

實質上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賬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之經營權、軟件及其他、以及品牌，自其可使用日期起分別按3至10年、5至10年及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個別收購且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作為彼等之成本)。初步確認後，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所得且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採用同等基準。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樓宇。投資物業按其成本(包括所有物業應佔直接成本)初步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按每年4.45%以直線法折舊。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有權在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之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以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亦可確認為合約負債。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l)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m)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之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根據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債務投資乃按以下其中一種計量分類：

- 攤銷成本—如持有投資是為了收取僅作支付本金和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投資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如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支付本金及利息，並且持有投資之業務模式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標。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計算)及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除外。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則從權益中撥回至損益中；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如投資不能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計量之標準。投資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金融資產(續)

權益投資

權益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權益投資不是持作買賣用途，且本集團在首次確認投資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指定投資，以致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權益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在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留存收益，且不會轉入損益。來自權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政策

持作買賣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因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為擁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及欠缺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除外)減任何減值或不可收回款項。通常，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分類為此類別。

並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別於權益的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中累計。來自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分別於損益中確認。債務證券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n)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前確認收入，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於收購時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確實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p) 已停止經營業務

已停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即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業務明確分開)，有關組成部分已被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並代表一個獨立之業務主線或業務地區，或是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以出售獨立之業務主線或業務地區，或是僅為了轉售而獨家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後或當組成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則作出已停止經營業務之分類，亦於廢棄組成部分時作出此分類。

當業務分類為已停止經營時，單一金額會於損益表中呈列，當中包括：

- 已停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利潤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已停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該等資產或組別時確認之除稅後利得或虧損。

(q)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任何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中剩餘權益之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其則按成本入賬。

(s)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入確認

當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 賽事運營及營銷

賽事運營及營銷之收入主要來自國內國際體育賽事相關之營銷服務，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賽事商業權銷售。本集團於完成賽事及提供所有服務後確認收入。

對於收到實物商品以換取於賽事中提供廣告服務之易貨交易，本集團按已收商品之公允價值確認收入。

(ii) 體育服務

體育服務之收入主要來自為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及媒體公司提供與國內及國際體育賽事相關之服務，包括賽事舉辦收入、賽事視頻製作、賽事廣播權銷售及個體消費。本集團於完成賽事及提供所有服務後確認收入。

(iii) 廣告節目及品牌

廣告收入來自在已選定媒體供應商電視節目期間安排客戶廣告播放之相關廣告服務收入，該收入於播放時按照各廣告之特定時間段扣除返利後按比例確認。

在確定本集團是否應以毛利值或淨值為基準確認收入時，本集團會對其客戶協議條款進行評估，並進一步考慮主要指標，如存貨風險，建立價格自由度，其盈利變動性、改變媒體供應商提供節目及提供對象之能力等。倘大多數指標顯示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時處於主體地位，承擔存貨風險，且須滿足其他基礎指標，則收入按毛利值確認。倘本集團以代理身份行事(並非在交易中擔任主體地位)而無需承擔任何存貨風險及滿足其他淨值基準指標，則所確認收入為所作佣金之淨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均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付予有關基金之供款。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v)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不包括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於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之估計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形式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w)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合理保證將遵守其隨附之條件及將收到補助時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將會遞延，並按與有關補助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作為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x)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故此與於損益中確認之利潤不同。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稅項(續)

遞延稅項以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在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扣減直至可能再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按預期於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影響。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每年就減值及於發生事件或環境變動表明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予以檢討。

其他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進行檢討，倘資產出現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除外。倘屬此情況，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元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出單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出單元(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出單元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出單元其他資產之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其撥回減值為止。

(z)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確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有關金融工具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狀況之目前及預測方向(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其他應收款，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計量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計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其他應收款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下跌；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償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或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界定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會撇銷(部分或全部)至預期不可收回的範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撇銷後收回的資產於收回資產的會計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違約風險而言，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總賬面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之客觀證據，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工具而言，倘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降低於其成本，亦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之增加、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經濟狀況之可觀察改變等，對該等應收賬款進行整體性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2018年1月1日之前的政策(續)

僅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而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透過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不論直接或透過調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超過該金融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中累計；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

(aa)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斷性責任，而以致須付出經濟代價以履行責任，以及能夠為涉及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會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列報撥備。

倘承擔有關責任可能毋須付出經濟代價，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付出經濟代價的可能性極微。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否則待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後方能確認其存在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

(ab)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會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則會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6. 主要判斷及關鍵估計

(a)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載述)。

(i) 收入確認

本集團透過評估服務協議條款、客戶關係事實及情況以及其他特定指示(參見附註5(t)(iii))釐定是以毛利值還是淨值為基準確認廣告收入。上述指示為主觀性指示，需要管理層進行判斷。

(ii) 結構性合約

於2013年6月2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維世德文化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北京智美體育」))與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美傳媒」)及其直接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包括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不可撤銷授權書、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以及股份抵押協議(統稱為「結構性合約」)。

透過結構性合約安排，北京智美體育對北京智美傳媒行使實際控制權，並實質性取得了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剩餘經濟利益。

北京智美傳媒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管理層已就北京智美體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北京智美傳媒之控制能力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倘未來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發生變更，影響到北京智美體育對北京智美傳媒之控制能力，則本集團將把北京智美體育及其附屬公司移出綜合入賬範圍。

6. 主要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a)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續)

(iii) 業務模式評估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取決於僅作支付本金及利息和業務模式測試結果。本集團以對金融資產組別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業務模式。該評估包括反映所有相關證據的判斷，包括如何估值及計量資產績效、影響資產績效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風險、資產管理人如何獲得賠償等。本集團會在以攤銷成本計量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到期終止確認之前，對其進行監控，了解其處置原因，以及該等原因是否與持有資產的業務目標一致。監控是本集團持續評估持有剩餘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否恰當，以及如不恰當，該業務模式是否會出現變更，由此該等資產的分類在未來是否亦會出現變更等工作的一部分。年內無需作出有關變動。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面臨重大調整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就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者有所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策略性之資產撇銷或撤減。

於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5,695,000元(2017年：人民幣20,870,000元)。

6. 主要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貸款予若干公司)之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貸款予若干公司)出現減值。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貸款予若干公司)之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應收賬款之收回率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貸款予若干公司)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及借款人的現有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及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可能須就此作出額外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貸款予若干公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91,908,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25,332,000元)。

自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貸款予若干公司)的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貸款予若干公司)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貸款予若干公司)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調低，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貸款予若干公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71,496,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37,746,000元)。

(iii) 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大部分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紀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根據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之估計利潤於損益扣除所得稅人民幣67,371,000元(2017年：人民幣35,460,000元)。

6. 主要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v)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屬配之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出單元將來可產生的現金流量和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商譽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91,584,000元(2017: 人民幣105,000元)，年內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5,000元(2017: 人民幣零元)。

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著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之特性，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故其面臨的外匯風險極低。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於上市權益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是項風險。本集團之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所報的權益證券。

就敏感度分析，倘權益價格升高/降低10%(2017年：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6,034,000元(2017年：人民幣零元)。此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金融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源自其經營活動(主要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本集團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評級機構評級較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各業務單元在本集團既有關於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監控規限下，管理客戶信貸風險。個別信貸評估按所有需提供超越若干信貸的客戶進行。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自開票日期起180天內到期。欠款逾期的債務人須於支付所有未清償餘額後，方始獲授任何額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未自客戶獲得抵押品。

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不能表明不同客戶板塊差別較大的虧損模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減值撥備不能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18年12月31日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 預期虧損率 % |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 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1個月以內 | 0% | 63,704 | - |
| 1至3個月 | 0% | 26,761 | - |
| 4至6個月 | 0% | 42,210 | - |
| 7至12個月 | 1.23% | 9,256 | 114 |
| 1至2年 | 44.37% | 9,616 | 4,267 |
| 2年以上 | 97.89% | 29,210 | 28,595 |
| | | 180,757 | 32,976 |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2個半年期間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利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年內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於應收賬款預期年限內經濟狀況的認識之間的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2018年1月1日之前

2018年1月1日之前，僅於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方確認減值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為人民幣20,680,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1個月以內 | – |
| 1至3個月 | 3,420 |
| 7至12個月 | – |
| 1至2年 | 3,000 |
| 2年以上 | 8,507 |
| | 14,927 |

未逾期且未減值應收款與多名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與本集團多名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面收回。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年內變動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017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撥備 | 14,099 6,581 |
|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20,680 627 |
|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述結餘 於2018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撥備 於2018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撤銷 | 21,307 11,705 (36) |
|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32,976 |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所有其他應收款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限制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信貸風險較低，乃由於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在近期內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其他應收款年初減值撥備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年末減值撥備對賬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2017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撥備 | 4,427 225 |
|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4,652 398 |
|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述結餘 於2018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撥備 於2018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撇銷 | 5,050 4,107 (4,387) |
|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4,77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到期分析如下：

| | 按要求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應付賬款 | 67,454 |
| 其他應付款 | 10,337 |
| | 77,791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應付賬款 | 68,782 |
| 其他應付款 | 12,920 |
| | 81,702 |

(e) 於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分類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權益工具 | |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 29,51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54,85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0,344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788,851 | — |
|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966,342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83,393 | 86,959 |

(f) 公允價值

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價值相若。

8.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採用將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之估值方法輸入值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允價值層級：

第1級輸入值： 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值： 除包括在第1級的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第3級輸入值： 無法觀察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導致轉撥的事宜或情況變動的日期確認三個等級各級的轉入及轉出。

(a)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層級之披露

| 闡述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 | | | 於2018年 |
|--------------------------|---------------------|--------------|--------------|-----------------------|
| |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 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投資 | | | | |
| —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26) | - | 9,991 | - | 9,991 |
| — 非上市權益證券(附註26) | - | - | 19,519 | 19,51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 | | |
| —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29) | 60,344 | - | - | 60,344 |
| 總計 | 60,344 | 9,991 | 19,519 | 89,85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層級之披露

| 闡述 | 於2017年 12月31日使用 以下層級之 公允價值計量： | | 於2017年 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 | |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 | | |
| 金融資產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上市權益證券(附註26) | | 19,110 | 19,110 |
| 總計 | | 19,110 | 19,110 |

(b)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

本集團財務副部長負責就財務匯報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磋商。

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

| 闡述 | 估值方法 | 輸入值 | 公允價值 | |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 | | 資產 | 負債 | 資產 | 負債 |
| 權益投資—上市權益證券 | 市場法 | 股份交易 | 9,991 | - | 19,110 | - |

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機構艾華迪商務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艾華迪集團」)進行估值。

8. 公允價值計量(續)

(b)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採用之估值程序及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值之披露：(續)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

| 闡述 | 估值方法 | 不可觀察輸入值 | 輸入值增加對公允價值的影響範圍 |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非上市權益證券 |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 | 4.2 增加 | 19,519 |

於2017年12月31日，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是其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計量。

(c) 根據按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對賬：

|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非上市權益證券 | |
|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39,476 (19,957)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9,519 |

自2018年1月1日起，重新計量本集團以戰略目的持有之非上市權益證券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為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於出售非上市權益證券後，在其他綜合收益累計之金額將直接轉撥至留存收益。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出售非上市權益證券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為「其他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度收入之分析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賽事贊助收入 | 179,408 | 257,906 |
| 體育服務收入 | 191,666 | 113,557 |
| 廣告收入 | 84,289 | – |
| | 455,363 | 371,463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確認收入之時間 | | |
| – 於某一時間點 | 413,550 | 371,463 |
| – 隨時間推移 | 41,813 | – |
| | 455,363 | 371,463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包括於舉辦賽事時透過提供賽事運營及營銷服務以及體育服務而產生的來自體育賽事的收入以及出售廣告資源的收入，而隨時間推移確認的收入包括於合約期內透過在已選定媒體供應商的電視節目中安排播放客戶廣告之廣告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10. 其他收益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來自理財產品之利息收入(附註(a)) | 12,204 | 11,988 |
| 來自貸款予若干公司之利息收入 | 4,025 | 573 |
| 來自投資於合夥企業之基金之利息收入 | 5,767 | 3,667 |
| 來自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3,702 | 668 |
| 政府補助(附註(b)) | 5,334 | 8,516 |
| 租金收益 | 468 | 465 |
| 來自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股份補償(附註40(a)) | 56,288 | – |
| 其他 | 209 | 236 |
| | 87,997 | 26,113 |

10. 其他收益(續)

附註：

- (a) 本集團投資於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之非上市理財產品。該等投資之本金由相應商業銀行提供擔保。該等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到期日為三個月內。年回報率介乎3.1%至6.1%。
- (b) 本集團之政府補助收益乃江西省撫州市政府機構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支持城市之文化及傳媒行業發展而給予本集團之稅收返還。

11. 其他虧損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附註7(c)) | (11,705) | (6,581) |
|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附註7(c)) | (4,107) | (225) |
| 匯兌利得/(虧損) | 796 | (1,033)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17,258 | – |
| 出售合營公司之利得 | – | 1,30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3,260)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附註27) | (3,767) | – |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1,92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75) | – |
| 重新計量先前於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中持有的權益(附註40(a)) | (3,072) | – |
| 其他 | (1,118) | 1,028 |
| | (8,417) | (8,77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分部資料

向首席執行官(即首席經營決策人(「首席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類型，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有三個呈報經營分部，有關分部為(a)賽事運營及營銷；(b)體育服務；及(c)廣告節目及品牌。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任何已停止經營業務之金額，更多詳情於已停止經營業務(見附註18)闡述。

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 | |
|---------|---|
| 賽事運營及營銷 | 主要提供體育賽事相關營銷服務。收入類型包括企業贊助收入及賽事商業權銷售。 |
| 體育服務 | 主要提供與體育賽事相關之服務予政府、馬拉松參賽者及媒體公司。收入類型包括賽事舉辦收入、活動視頻製作、賽事廣播權銷售及個體消費。 |
| 廣告節目及品牌 | 提供廣告服務。收入類型包括廣告收入。 |

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該等業務乃獨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按各分部之毛利計量，當中概無銷售及分銷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其他收益、其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費用之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首席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計量方法。

12. 分部資料(續)

由於首席經營決策人並未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審閱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或其他分部資料，因此，並無提供有關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境內且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視為具有類似風險及回報之單一地區，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人之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賽事運營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 廣告節目及品牌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179,408 | 191,666 | 84,289 | 455,363 |
| 服務成本 | (153,464) | (88,853) | (87,222) | (329,539) |
| 分部業績 | 25,944 | 102,813 | (2,933) | 125,824 |
| 其他收益 | | | | 87,997 |
| 其他虧損 | | | | (8,417)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 | (13,562)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 | (56,847)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5,630) |
| 所得稅費用 | | | | (67,371)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 | | | | 51,99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賽事運營及營銷 人民幣千元 | 體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 廣告節目及品牌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257,906 | 113,557 | – | 371,463 |
| 服務成本 | (179,565) | (61,280) | – | (240,845) |
| 分部業績 | 78,341 | 52,277 | – | 130,618 |
| 其他收益 | | | | 26,113 |
| 其他虧損 | | | | (8,770)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 | (24,532)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 | (51,144)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2,765)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1,772) |
| 所得稅費用 | | | | (35,460) |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 | | | | 32,288 |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之持續經營業務客戶之收入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 54,717 | – |
| 客戶B | 46,255 | 64,398 |

客戶A之收入乃來自廣告節目及品牌分部，而客戶B之收入乃來自賽事運營及營銷分部。

13. 所得稅費用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當期稅項 | | |
| 年度撥備－中國 | 68,159 | 37,938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4,744 | (436) |
| 遞延稅項(附註37) | 72,903 (5,532) | 37,502 (2,042) |
| | 67,371 | 35,460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利潤，故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稅率25%(2017年：25%)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就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之利潤分派股息對外國投資者徵收10%之預扣所得稅。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合資格投資者，將適用於5%之協定稅率。

其他地區之可評估利潤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及其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費用與除稅前利潤乘以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各適用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利潤 | 119,365 | 67,748 |
| 按各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 29,580 | 18,531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3,907 | 691 |
|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 | 443 |
| 不需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258) | (1,739) |
|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 5,560 | 3,016 |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淨額 | (2,228) | (473)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7,066 | 7,427 |
| 預扣稅 | 22,000 | 8,00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4,744 | (436) |
| 所得稅費用 | 67,371 | 35,46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

本集團之年度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4) | 13,554 | 3,26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21) | 4,408 | 3,053 |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22) | 1,260 | 1,26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附註11) | (17,258) | – |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附註11) | 1,92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11) | 775 | – |
| 來自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股份補償(附註40(a)) | (56,288) | – |
| 重新計量先前於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中持有的權益(附註40(a)) | 3,072 | – |
| 經營租賃費用 | | |
| – 辦公室物業 | 7,788 | 7,389 |
| 僱員成本(附註15) |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22,568 | 22,644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574 | 4,271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07 | 1,203 |
| 核數師酬金 | 3,727 | 5,600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附註7(c)) | 11,705 | 6,581 |
|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附註7(c)) | 4,107 | 22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 | 3,260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附註27) | 3,767 | – |

15. 僱員福利費用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僱員福利費用： | | |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22,568 | 22,64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574 | 4,271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9) | 207 | 1,203 |
| | 26,349 | 28,118 |

15. 僱員福利費用(續)

(a) 五位最高薪人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人員包括三名董事連同一名於2018年12月31日仍擔任董事並於2019年1月2日辭任的董事(2017年：包括三名董事及一名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惟繼續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之董事)，有關董事酬金載於附註16(a)所呈列之分析內。兩名人士(包括一名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之人士之酬金)(2017年：兩名)之酬金載述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袍金 | - | 22 |
| 薪金及津貼 | 2,145 | 1,986 |
| 酌情花紅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8 | 15 |
| | 2,193 | 2,023 |

有關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 1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1 |
| | 2 | 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付或應收該名人士 有關其擔任董事職務之酬金 | | | | |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計劃 之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 按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費用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任文女士 | 97 | 2,075 | 68 | – | 2,240 |
| 張哈先生(附註(e)) | 97 | 1,625 | 68 | – | 1,790 |
| 宋鴻飛先生 | 97 | 1,462 | 68 | 7 | 1,634 |
| 郝彬女士(附註(a)) | 97 | 507 | 102 | 35 | 74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葉國安先生 | 97 | – | – | – | 97 |
| 金國強先生 | 97 | – | – | – | 97 |
| 陳志堅先生(附註(c)) | 91 | – | – | – | 91 |
| 蔚成先生(附註(d)) | 27 | – | – | – | 27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總計 | 700 | 5,669 | 306 | 42 | 6,717 |

16.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付或應收該名人士 有關其擔任董事職務之酬金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計劃 之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 按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費用 人民幣千元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任文女士 | 52 | 1,772 | 68 | — | | 1,892 |
| 張晗先生(附註(e)) | 52 | 1,381 | 68 | — | | 1,501 |
| 宋鴻飛先生 | 52 | 1,231 | 67 | 29 | | 1,379 |
| 郝彬女士(附註(a)) | 30 | 147 | 55 | 71 | | 303 |
| 沈偉博士(附註(b)) | 22 | 442 | 6 | — | | 47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靳海濤先生(附註(b)) | 22 | — | — | — | | 22 |
| 徐炯煒先生(附註(b)) | 22 | — | — | — | | 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葉國安先生 | 52 | — | — | — | | 52 |
| 金國強先生 | 52 | — | — | — | | 52 |
| 蔚成先生(附註(d)) | 208 | — | — | — | | 208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 度總計 | | | | | | |
| | 564 | 4,973 | 264 | 100 | | 5,901 |

附註：

- (a) 郝彬女士於2017年6月1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靳海濤先生、沈偉博士及徐炯煒先生於2017年6月1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c) 陳志堅先生於2018年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蔚成先生於2018年2月15日辭任。
- (e) 張晗先生於2019年1月2日辭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43所述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文女士擁有重大權益之關聯公司交易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方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為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每名僱員之5%薪金計算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並於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撥資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18. 已停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本集團與北京恩彼歐體育管理有限公司(「NBL公司」)簽訂一份協議，以從NBL公司獲取2016-2019全國男子籃球聯賽(「NBL」)之獨家商業權。

於2017年2月10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16,000,000元之代價出售經營本集團所有NBL賽事業務之一家附屬公司深圳智美籃球產業有限公司(「智美籃球」)(「該出售」)。該出售已生效，以便透過獲得額外資金獲取其他機會，拓展本集團其他業務。該出售已於2017年5月10日完成，同日智美籃球之控制權已轉至收購方。作出該出售後，本集團已停止經營NBL賽事業務。本集團將此業務視為已停止經營業務。

18. 已停止經營業務(續)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期間利潤：

| | 2017年1月1日 至2017年5月10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NBL賽事運營業務之利得 | 92,400 |
| 所得稅費用 | (23,100) |
|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期間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69,300 |

附註：已停止經營業務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10日期間之其他資料之詳情披露於2017年年報內。

19. 股息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2018年每股中期股息人民幣零元 (2017年：每股中期股息人民幣0.038元) | - | 60,532 |
| 2017年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0.062元 (2017年：2016年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零元) | 98,762 | - |
| | 98,762 | 60,532 |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元，股息總額為人民幣98,762,000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每股盈利

(a) 持續經營及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利潤 | 46,372 | 101,588 |

| | 2018年 千股 | 2017年 千股 |
|--------------------------------|-------------|-------------|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592,942 | 1,597,434 |

(b)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及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之利潤 | 46,372 | 101,588 |
|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度利潤 | - | (69,300) |
|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利潤 | 46,372 | 32,288 |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相同。

(c) 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

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利潤人民幣零元(2017年：人民幣69,3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停止經營業務所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零元(2017年：每股人民幣0.04元)，而所用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之分母相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傢私、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15,483 | 5,926 | 14,057 | 9,606 | 45,072 |
| 添置 | - | 783 | 170 | - | 953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15,483 | 6,709 | 14,227 | 9,606 | 46,025 |
| 添置 | - | 114 | 176 | 2,542 | 2,832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0(b)) | - | - | 5,834 | 1,387 | 7,221 |
| 透過分步收購一家 聯營公司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附註40(a)) | - | - | 478 | - | 478 |
| 出售 | - | (3,809) | (9,853) | (1,036) | (14,698)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5,483 | 3,014 | 10,862 | 12,499 | 41,858 |
| 累計折舊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522 | 4,345 | 11,490 | 5,745 | 22,102 |
| 本年度支出 | 735 | 420 | 808 | 1,090 | 3,053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 1,257 | 4,765 | 12,298 | 6,835 | 25,155 |
| 本年度支出 | 765 | 1,614 | 942 | 1,087 | 4,408 |
| 出售 | - | (3,807) | (9,323) | (270) | (13,400)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2,022 | 2,572 | 3,917 | 7,652 | 16,163 |
| 賬面值 |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3,461 | 442 | 6,945 | 4,847 | 25,695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4,226 | 1,944 | 1,929 | 2,771 | 20,87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投資性房地產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於1月1日及於12月31日 | 28,283 | 28,283 |
|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 10,071 | 8,811 |
| 本年度支出 | 1,260 | 1,260 |
| 於12月31日 | 11,331 | 10,071 |
|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 16,952 | 18,212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未來修理及維護產生任何尚未撥備的合約責任(2017年：無)。

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進行估值，並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之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0,627,000元(2017年：人民幣44,743,000元)。估值使用市場比較法(第三層級)釐定。鄰近可資比較房地產之售價已就主要屬性(如房地產規模)方面之差異進行調整。此估值方法之最重大考慮因素為每平方米之價格。

23. 商譽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於1月1日 | 105 | 105 |
|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附註40(b)) | 139,845 | — |
| 因透過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附註40(a)) | 51,739 | — |
| 於12月31日 | 191,689 | 105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 — | — |
| 於本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 | 105 | — |
| 於12月31日 | 105 | — |
|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 191,584 | 105 |

23. 商譽(續)

業務合併所獲得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出單元。商譽之賬面淨值分配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賽事運營及營銷(附註(a)) | 51,739 | – |
| 體育服務(附註(b)) | 139,845 | – |
| 廣告節目及品牌 | – | 105 |
| | 191,584 | 105 |

(a) 賽事運營及營銷

就有關透過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因該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賽事運營及營銷現金產出單元。

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有關現金產出單元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0%推算，有關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使用的增長率並未超過現金產出單元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25.0%貼現率折現。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該現金產出單元之特有風險。

(b) 體育服務

就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體育服務現金產出單元。

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超逾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有關現金產出單元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0%推算，有關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使用的增長率並未超過現金產出單元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使用18.0%的貼現率折現。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該現金產出單元之特有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無形資產

| |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品牌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2,500 | 2,272 | 1,540 | 6,312 |
| 添置 | – | 281 | – | 281 |
|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40(c)) | 8,000 | – | – | 8,000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10,500 | 2,553 | 1,540 | 14,593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0(b)) | – | 545 | – | 545 |
| 透過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0(a)) | 104,600 | – | – | 104,600 |
| 出售 | (2,500) | – | (1,540) | (4,040)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12,600 | 3,098 | – | 115,698 |
| 累計攤銷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1,250 | 950 | 257 | 2,457 |
| 本年度攤銷 | 2,917 | 197 | 154 | 3,268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4,167 | 1,147 | 411 | 5,725 |
| 本年度攤銷 | 13,252 | 225 | 77 | 13,554 |
| 出售 | (1,625) | – | (488) | (2,113)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5,794 | 1,372 | – | 17,166 |
| 賬面值 |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96,806 | 1,726 | – | 98,532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6,333 | 1,406 | 1,129 | 8,868 |

經營權、軟件及其他以及品牌之平均剩餘攤銷期間分別介乎2至5年(2017年：3至4年)、零至10年(2017年：1至10年)以及零年(2017年：8年)。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或註冊 之地點及時間/ 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股本詳情 | 股權／表決權/ 應佔利潤 | |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本公司直接控股 | | | | | |
| Torch Media Co., Lt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2年4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英屬維 爾京群島 |
| 本公司間接控股 | | | | | |
| 香港智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2012年4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
| 北京上德大愛體育有限公司 (「上德大愛」)(附註(b)) | 中國/ 2016年5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 5,555,555元 | 69.1% | — | 提供馬拉松賽事組 織服務及持有 馬拉松賽事 運營權／中國 |
| 北京智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 中國/ 2006年12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 60,000,000元 | 100% | 100% | 節目製作及相關 服務／中國 |
| 北京智美體育文化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 2015年12月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100% | 賽事組織及相關 服務／中國 |
| 北京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 (前稱為「北京維世德文化 有限公司」)(附註(b)) | 中國/ 2012年7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500,0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中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或註冊 之地點及時間/ 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股本詳情 | 股權/表決權/ 應佔利潤 | |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江西維世德廣告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 2015年10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100% | 廣告及相關 服務/中國 |
| 江西維世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 2014年3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100% | 廣告及相關 服務/中國 |
| 深圳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 2016年11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 100% | 賽事組織及相關 服務/中國 |
| 天津智美華復廣告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 2014年3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100% | 廣告及相關 服務/中國 |
| 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 有限公司(附註(b)) | 中國/ 2013年12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 290,000,000元 | 100% | 100% | 賽事組織及 相關服務/中 國 |
| 智美路跑產業(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 2017年1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 賽事組織及相關服 務/中國 |
| 智美體育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 2016年11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 100% | 賽事組織及相關服 務/中國 |
| 智美體育發展(浙江)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 2016年4月1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 290,100,000元 | 100% | 100% | 賽事組織及相關服 務/中國 |
| 武漢光合立行體育文化傳播有限 公司(附註(b)) | 中國/ 2015年6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 賽事組織及相關 服務/中國 |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或註冊 之地點及時間/ 法律實體類型 | 已發行股本詳情 | 股權／表決權／ 應佔利潤 | |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浙江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 (附註(b)) | 中國/ 2012年8月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 廣告及相關 服務/中國 |
| 北京智美傳媒之附屬公司 北京智美車文廣告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 中國/ 2010年8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100% | 廣告及相關 服務/中國 |
| 北京跨維聯眾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 中國/ 2011年4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 300,000元 | 100% | 100% | 賽事組織及相關服 務/中國 |
| 北京智美映畫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附註(a)、(b)及(c)) | 中國/ 2014年2月2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 100% | 廣告及相關 服務/中國 |
| 北京新創智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及(d)) | 中國/ 2011年1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100% | 廣告及相關 服務/中國 |
| 北京興聯力合科技有限公司 (「興聯力合」)(附註(a)及(b)) | 中國/ 2009年7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 3,920,000元 | 51.02% | — | 直播及視頻 製作/中國 |
| 第一智能體育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第一智能」) (附註(a)及(b)) | 中國/ 2016年5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普通股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 | 直播及馬拉松計時 服務/中國 |

附註：

- (a) 該等公司為根據結構性合約控制之公司。詳情參見附註6(a)(ii)。
- (b) 該等公司之英文名稱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中文名稱盡力翻譯之對應英譯名，其並無官方英譯名。
- (c) 該公司於2019年2月18日註銷。
- (d) 該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註銷。

上表載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造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列示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而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 名稱 | 上德大愛 2018年 | 興聯力合 2018年 |
|-----------------|---------------|---------------|
|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 中國 | 中國 |
|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權／表決權% | 30.9%/30.9% | 48.98%/48.98%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12月31日： | | |
| 非流動資產 | 94,502 | 19,829 |
| 流動資產 | 43,678 | 25,248 |
| 非流動負債 | (23,535) | - |
| 流動負債 | (21,499) | (29,147) |
| 資產淨值 | 93,146 | 15,930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28,782 | 7,802 |

| | 2018年 7月1日 至2018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 2018年 11月24日 至2018年 12月31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74,057 | 12,774 |
| 利潤 | 14,230 | 2,502 |
| 綜合收益總額 | 14,230 | 2,502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利潤總額 | 4,397 | 1,225 |
|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淨現金 | (890) | 23,196 |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淨現金 | 240 | (14,38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650) | 8,811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持有之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69,272,000元(2017年：人民幣314,842,000元)。人民幣與外幣之轉換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26. 權益投資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上市權益證券 | | |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 | 9,991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9,110 |
| | 9,991 | 19,110 |
| 非上市權益證券 | | |
|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 | 19,519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5,740 |
| | 19,519 | 35,740 |
| | 29,510 | 54,850 |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其所有權益投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所有變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b)內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是其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計量。

所有權益投資均以人民幣計值。

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投資： | | |
| 應佔資產淨值 | 16,820 | 51,810 |
| 商譽 | 3,000 | 40,461 |
| | 19,820 | 92,27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註冊 之地點 | 已發行股本詳情 | 股權／表決權／應佔利潤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8年 | 2017年 | |
| 北京國泰銀科科技有限公司 (「國泰銀科」) | 中國 | 人民幣 6,312,500元 | 20% (附註(a)) | 20% (附註(a)) | 技術開發 |
| 維寧體育文化產業(北京) 有限公司(「維寧」) | 中國 | 人民幣 6,027,727元 | 15% (附註(b)) | 15% (附註(b)) | 體育相關課程組織 |
| 深圳賽格智美體育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賽格智美」) | 中國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 (附註(c)) | 10% (附註(c)) | 賽事組織 |
| 上德大愛 | 中國 | 人民幣 5,555,555元 | — (附註(d)) | 32.5% (附註(d)) | 提供馬拉松賽事 組織服務及 持有馬拉松 賽事經營權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基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尤其是於維寧之投資，所使用貼現率為30.0%。因此，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減值測試結果，由於經營業績較差，故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人民幣3,767,000元之減值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

附註：

- (a) 北京智美體育與國泰銀科之間之注資協議(「協議A」)列明，倘國泰銀科未能達到2016年至2018年之經審核淨利潤目標，北京智美體育有權要求國泰銀科三名原個人股東作出現金或股份補償。本集團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機構艾華迪集團之協助下計量該項權利之價值，並認為該項權利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續):

- (b) 於2017年4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智美傳媒與維寧之原股東紀寧與駱維維簽訂增資框架協議，根據協議，北京智美傳媒以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取得維寧之15%股權。於2017年5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美賽事營運管理(浙江)有限公司(「智美賽事」)與北京智美傳媒及維寧其他股東協商一致，同意將維寧之權利及義務轉移至智美賽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智美賽事已作出全數投資。公司章程列明，任何指導維寧相關活動的決定必須獲得至少一半股權之批准。由於智美賽事持有維寧之15%股權並委任維寧七名董事中之一名，故此本集團對維寧具有重大影響力，惟對維寧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維寧之權益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交易事項已於2017年5月31日完成。
- (c) 於2016年4月7日，北京智美體育與深圳智美運動場館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智美運動場館」)和深圳市賽格地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賽格地產」)訂立股權轉讓合同(「股權轉讓合同」)，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深圳智美運動場館將其持有的賽格智美55%的股權以人民幣27,500,000元轉讓予北京智美體育(「交易事項」)。緊隨交易事項後，深圳智美運動場館、北京智美體育及賽格地產分別持有賽格智美10%、55%及35%的股權。公司章程列明，任何指導賽格智美相關活動的決定必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股權之批准。儘管北京智美體育持有賽格智美55%的股權，惟根據現有股權架構，相關活動的決定須經過本集團及賽格地產雙方同意，因此董事們認為，本集團於賽格智美之權益以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入賬。於2017年6月21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人民幣22,500,000元出售其於賽格智美45%的股權。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賽格智美合共10%的股權，並不再將該項投資確認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交易事項已於2017年7月12日完成。

由於北京智美體育仍然持有賽格智美10%的股權並委任五名董事中之一名，故此本集團對賽格智美具有重大影響力，惟對賽格智美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賽格智美之權益自2017年7月12日起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d) 智美賽事與北京上德尚品體育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上德大愛)之間之注資協議(「協議B」)列明，倘上德大愛未能達到2017年之經審核淨利潤目標及2018年之經審核留存收益目標，則智美賽事有權要求上德大愛原股東作出現金或股份補償。本集團在艾華迪集團之協助下計量該項權利之價值，並認為該項權利於2017年7月20日(「上德大愛收購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除有權要求現金或股份補償外，倘上德大愛未能達到2017年之經審核淨利潤目標及2018年之經審核留存收益目標，智美賽事亦可選擇要求上德大愛原股東回購股份，而此構成協議B中的嵌入式認沽期權。本集團在艾華迪集團之協助下計量該項認沽期權之價值，並認為該項期權於上德大愛收購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2018年6月30日，上德大愛之原股東與智美賽事訂立協議(「協議C」)以根據協議B作出股份補償而作為提早結算。根據協議C，36.6%股權由原股東轉讓予智美賽事。同日，智美賽事擁有上德大愛之69.1%股權。上德大愛之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亦向本公司授予委任上德大愛董事會三分之二成員之權利。因此，上德大愛於是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主導上德大愛業務活動之控制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a)載列此收購事項之詳情。交易事項於同日完成，協議B因行使上述權利故而提前終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該等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以該等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名稱 | 國泰銀科 | | 維寧 | |
|------------------|---------|---------|----------|----------|
| | 2018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7年 |
|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 中國／中國 | 中國／中國 | 中國／中國 | 中國／中國 |
| 主要業務 | 技術開發 | 技術開發 | 體育相關課程組織 | 體育相關課程組織 |
|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 20%/20% | 20%/20% | 15%/15% | 15%/1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12月31日： | | | | |
| 非流動資產 | 3,676 | 6,600 | 10,838 | 61,983 |
| 流動資產 | 35,758 | 23,355 | 32,846 | 45,645 |
| 非流動負債 | (540) | (1,624) | (600) | (14,470) |
| 流動負債 | (5,256) | (630) | (3,224) | (3,337) |
| 資產淨值 | 33,638 | 27,701 | 39,860 | 89,821 |
|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6,728 | 5,540 | 5,979 | 13,473 |
| 商譽 | 2,826 | 2,826 | 174 | 3,941 |
|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 9,554 | 8,366 | 6,153 | 17,414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收入 | 29,610 | 12,488 | 4,905 | 6,055 |
| 利潤／(虧損) | 5,937 | 658 | (49,961) | (3,908)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 5,937 | 658 | (49,961) | (3,908) |

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該等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以該等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為依據(續)。

| 名稱 | 賽格智美 | | 上德大愛 | |
|------------------|---------|---------|-------|------------------------------------|
| | 2018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7年 |
|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 中國／中國 | 中國／中國 | — | 中國／中國 |
| 主要業務 | 賽事舉辦 | 賽事舉辦 | — | 提供馬拉松賽事 組織服務及 持有馬拉松賽事 經營權 |
|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 10%/10% | 10%/10% | — | 32.5%/32.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12月31日 | | | | |
| 非流動資產 | 10,599 | 10,081 | — | 88,935 |
| 流動資產 | 32,181 | 42,951 | — | 25,370 |
| 流動負債 | (1,648) | (576) | — | (29,535) |
| 資產淨值 | 41,132 | 52,456 | — | 84,770 |
|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 4,113 | 5,246 | — | 27,551 |
| 商譽 | — | — | — | 33,694 |
|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賬面值 | 4,113 | 5,246 | — | 61,24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該等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乃以該等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為依據(續)。

| 名稱 | 賽格智美 | | 上德大愛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 | 截至12月31日 |
| | 2018年 | 2017年 | 止期間 | 止年度 |
| | 2018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7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9,391 | 9,383 | 19,972 | 46,091 |
| 利潤/(虧損) | (11,324) | 881 | (25,201) | (7,110)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 (11,324) | 881 | (25,201) | (7,110)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持有之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6,873,000元(2017年：人民幣11,913,000元)。人民幣與外幣之轉換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28. 存貨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製成品 | 4,124 |

29. 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 60,344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位投資經理就委託賬戶訂立一份資產管理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存置資金，投資經理用於投資於上市權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包括存置於投資經理的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3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80,757 | 193,287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 | (32,976) | (20,680) |
| | 147,781 | 172,607 |

本集團一般提供180天(2017年：180天)之平均信貸期予客戶。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1個月以內 | 63,704 | 32,590 |
| 1至3個月 | 26,761 | 65,410 |
| 4至6個月 | 42,210 | 59,680 |
| 7至12個月 | 9,142 | 3,420 |
| 1至2年 | 5,349 | 3,000 |
| 2年以上 | 615 | 8,507 |
| | 147,781 | 172,607 |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其他應收款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政府補助 | 720 | 13,485 |
| 於媒體公司及賽事組織公司之按金 | 16,870 | 61,975 |
| 預付僱員款項 | 3,979 | 3,642 |
| 租賃及其他按金 | 2,358 | 2,153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 – | 40,600 |
| 應收北體智美場館運營(深圳)有限公司(「體育場館」)款項(附註(a)) | 30,518 | 9,218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43(a)(ii)) | 5,512 | 9,037 |
| 理財產品 | – | 261,608 |
| 投資於一家合夥企業之基金(附註(b)) | 52,000 | 50,667 |
| 貸款予若干公司(附註(c)) | 110,597 | 65,250 |
| 其他 | 5,931 | 6,318 |
|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 (4,770) | (4,652) |
| | 223,715 | 519,301 |
| 非流動部分 | – | (50,000) |
| 流動部分總額 | 223,715 | 469,301 |
| 非流動部分 | | |
| 貸款予一家公司 | – | 50,000 |
|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 – | – |
| 非流動部分總額 | – | 50,000 |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結轉自於2017年12月31日之應收體育場館款項及貸款予一家公司)與本集團與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7月5日提出注資體育場館並分別持有40%及50%的股權之聯合投資有關。有關投資根據雙方協定現臨時暫停並將結餘存置於體育場館，待該投資重新啟動。

31. 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 (b) 於2018年7月1日，本集團與深圳市車城五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車城」)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向深圳車城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對深圳車城之財務及經營決定並無影響力。此項投資以人民幣計值，此項投資每六個月具有8%的應收年回報率，且本集團獲權每六個月可贖回權益投資。此項投資是為了收取僅作支付本金和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持有，而相關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因此，董事認為該項投資擁有固定到期日及利息。因此，該項投資應列作其他應收款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2017年1月7日，本集團與深圳市中科國富源盛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科國富」)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集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向中科國富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本集團對中科國富之財務及經營決定並無影響力。此項投資以人民幣計值，而中科國富同意於三個月內(如雙方同意，則可予延期)贖回該項投資。此項投資將按初始投資加每年8.0%之固定年回報率贖回。該項投資就收取僅作為支付本金和利息合約現金流量持有，且相關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因此，董事認為，該項投資具有固定到期日及利息。因此，該項投資應作為其他應收款入賬，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該項投資隨後於2018年贖回。

- (c)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向3家公司的合共5項貸款，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業務夥伴，貸款期限介乎1至2年，固定利率介乎4.75%至6.00%。貸款中人民幣93,4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後獲於中國的物業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給予2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業務夥伴)的2筆無抵押貸款，貸款期限介乎1至2年，固定利率介乎4.00%至4.75%。

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預付媒體資源款項 | 676 | 62,535 |
| 預付體育賽事組織費用款項 | 30,897 | 26,503 |
| 預付租賃及物業管理費 | 1,006 | 1,830 |
|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抵免 | 15,674 | 25,819 |
| 其他 | 3,273 | 2,142 |
| | 51,526 | 118,82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庫存現金 | 90 | 80 |
| 銀行結存 | 417,265 | 324,35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7,355 | 324,4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有關結餘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34. 股本

| 附註 | 2018年 | | | 2017年 |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美元 |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千美元 | 人民幣千元 |
|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25美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 4,000,000 | 1,000 | - | 4,000,000 | 1,000 |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25美元 於1月1日 | 1,592,942 | 398 | 2,454 | 1,609,045 | 402 | 2,479 |
|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a) | - | - | - | (16,103) | (4) | (25) |
| 於12月31日 | 1,592,942 | 398 | 2,454 | 1,592,942 | 398 | 2,454 |

附註：

- (a) 經董事會授權，本公司於2017年3月30日至2017年5月9日在公開市場上回購16,103,000股普通股(「回購股份」)，代價總額為港幣28,100,830元(相等於人民幣25,076,000元)。回購股份其後已於2017年7月21日註銷。

34. 股本(續)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餘額，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情況之變動以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募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

本集團按債務與權益比率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總權益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非控股權益及其他儲備)。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及其他借款，故此，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債務淨額，而計算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債務與權益比率並無意義。

本集團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為：為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其股份須具有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309,898 | 301,226 |
| 流動資產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0,344 | – |
| 其他應收款 | 1,532 | 1,665 |
| 預付款項 | – | 4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090 | 6,109 |
| | 108,966 | 8,221 |
| 資產總額 | 418,864 | 309,447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454 | 2,454 |
| 儲備 | 413,610 | 300,826 |
| 權益總額 | 416,064 | 303,280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及計提費用 | 2,800 | 6,167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418,864 | 309,447 |

於2019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任文
董事

宋鴻飛
董事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 以股份為基礎 之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月1日 | 337,352 | 4,284 | (9,217) | 332,419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52,787 | 52,787 |
| 派付2017年中期股息 (附註19) | (60,532) | – | – | (60,532)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203 | – | 1,203 |
|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 (25,051) | – | – | (25,051)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251,769 | 5,487 | 43,570 | 300,826 |
| 於2018年1月1日 | 251,769 | 5,487 | 43,570 | 300,826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211,339 | 211,339 |
| 派付2017年末期股息 (附註19) | (98,762) | – | – | (98,762)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07 | – | 207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53,007 | 5,694 | 254,909 | 413,610 |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本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本溢價賬戶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緊隨擬議宣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即時付清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儲備指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v)之按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之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允價值。

(iii) 法定儲備

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於中國註冊之公司需於向股東分配利潤之前，從除所得稅後利潤(於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中提取若干法定儲備，並計入其各自之法定財務報表。所有法定儲備均基於特殊目的設立。中國公司須在分配其本年度稅後利潤後，提取10%之除所得稅後法定利潤至法定盈餘儲備。

倘法定盈餘儲備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之50%，公司可停止供款。法定盈餘儲備只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的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此外，如上文所述，如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可在滿足10%法定盈餘儲備規定外，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儲備。本集團並未提取任何款項至任意盈餘儲備。

36. 儲備 (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續)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北京智美傳媒之實付股本及儲備，該公司為北京智美體育根據於2013年6月24日就取得北京智美傳媒及其附屬公司之實際控制權及重大剩餘經濟利益所訂立之結構性合約持有之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

根據本集團與北京智美體育及其直接股東簽訂之結構性合約，有關安排乃作為於2013年首次公开发售之重組之一部分而作出，以將北京智美傳媒併入本集團。

(v)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2017年：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2017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m)之會計政策處理。

37. 遞延稅項

本集團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透過分步收購 一家聯營公司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之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8年1月1日 | - |
| 透過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0(a)) | 26,150 |
|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13) | (2,615)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23,53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資產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月1日 | - |
|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13) | (2,042)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2,042)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157) |
| 於2018年1月1日的重述結餘 | (2,199) |
|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13) | (2,917)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5,116) |

以下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的分析：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3,535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5,116) | (2,042) |
| | 18,419 | (2,042) |

於報告期末，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本集團並未就尚未使用之稅項虧損人民幣74,251,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14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均源自中國並將於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要求從中國附屬公司掙得之利潤進行股息宣派時，代扣預繳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等臨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予撥回，因此，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金額為人民幣751,002,000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50,162,000元)之應佔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利潤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8. 應付賬款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賬款 | 67,454 | 68,782 |

應付賬款包括因購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用商品或服務而應付予供應商之款項。應付賬款不計利息，通常須應要求償還。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1個月以內 | 28,381 | 19,215 |
| 1至3個月 | 23,560 | 6,400 |
| 4至6個月 | 1,217 | 6,027 |
| 7至12個月 | 7,464 | 425 |
| 12個月以上 | 6,832 | 36,715 |
| | 67,454 | 68,782 |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3年6月14日通過之決議採納，其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權益相關人士及訂約方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將於2013年6月14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並於緊接其十週年前之營業日結束時終止，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之情況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或諮詢人員）授予購股權，使其得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起七日內接納，而每名參與者需就所接納之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1.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權之股份數目為1,180,000股(2017年：1,280,0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0.1%(2017年：約0.1%)。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與所授予購股權以及任何一年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之相關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於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之日後不超過十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金額之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發售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述之平均收市價；(b)緊接發售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購股權特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 | 授予日 | 股份數目 | 歸屬期 | 行權期 | 行權價格 |
|------|------------|---------|-------------------------|-------------------------|--------|
| 購股權1 | 2014年5月23日 | 302,500 | 2014年5月23日 – 2015年5月22日 | 2015年5月23日 – 2024年5月22日 | 3.92港元 |
| | | 302,500 | 2014年5月23日 – 2016年5月22日 | 2016年5月23日 – 2024年5月22日 | 3.92港元 |
| | | 302,500 | 2014年5月23日 – 2017年5月22日 | 2017年5月23日 – 2024年5月22日 | 3.92港元 |
| | | 302,500 | 2014年5月23日 – 2018年5月22日 | 2018年5月23日 – 2024年5月22日 | 3.92港元 |
| 購股權2 | 2015年5月29日 | 625,000 | 2015年5月29日 – 2016年5月28日 | 2016年5月29日 – 2025年5月28日 | 8.04港元 |
| | | 625,000 | 2015年5月29日 – 2017年5月28日 | 2017年5月29日 – 2025年5月28日 | 8.04港元 |
| | | 625,000 | 2015年5月29日 – 2018年5月28日 | 2018年5月29日 – 2025年5月28日 | 8.04港元 |
| | | 625,000 | 2015年5月29日 – 2019年5月28日 | 2019年5月29日 – 2025年5月28日 | 8.04港元 |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 購股權類別 | 於2018年1月1日 發行在外 | 重分類 | 本年授予 | 本年行權 | 本年沒收 | 本年到期 |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發行在外 |
|--------------|--------------------|-----|------|------|-----------|------|--------------------------|
| 執行董事： 宋鴻飛 | 215,000 | - | - | - | - | - | 215,000 |
| 僱員 | 165,000 | - | - | - | - | - | 165,000 |
| 購股權1 | 380,000 | - | - | - | - | - | 380,000 |
| 執行董事： 郝彬 | 150,000 | - | - | - | - | - | 150,000 |
| 僱員 | 750,000 | - | - | - | (100,000) | - | 650,000 |
| 購股權2 | 900,000 | - | - | - | (100,000) | - | 800,000 |
| | 1,280,000 | - | - | - | (100,000) | - | 1,180,000 |
| 年末行權 | | | | | | | 980,000 |
| 加權平均行權價 | 6.82港元 | - | - | - | 8.04港元 | - | 6.71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授予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 購股權類別 | 於2017年 1月1日 發行在外 | 重分類 | 本年授予 | 本年行權 | 本年沒收 | 本年到期 | 於2017年 12月31日發行 在外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宋鴻飛 | 215,000 | - | - | - | - | - | 215,000 |
| 僱員 | 230,000 | - | - | - | (65,000) | - | 165,000 |
| 購股權1 | 445,000 | - | - | - | (65,000) | - | 380,000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郝彬 | - | 150,000 | - | - | - | - | 150,000 |
| 僱員 | 1,700,000 | (150,000) | - | - | (800,000) | - | 750,000 |
| 購股權2 | 1,700,000 | - | - | - | (800,000) | - | 900,000 |
| | 2,145,000 | - | - | - | (865,000) | - | 1,280,000 |
| 年末行權 | | | | | | | 735,000 |
| 加權平均行權價 | 7.19港元 | 8.04港元 | - | - | 7.73港元 | - | 6.82港元 |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2014年5月23日及2015年5月29日授予之購股權1及購股權2之預計公允價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1.75港元及每份購股權3.08港元。

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按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1及購股權2之公允價值使用Black-Scholes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之輸入值如下：

| 購股權1 | |
|---------|--------|
| 股價 | 3.92港元 |
| 行權價格 | 3.92港元 |
| 預期變動率 | 45.0% |
| 預期有效期 | 4年 |
| 無風險折現率 | 1.11%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

| 購股權2 | |
|---------|-----------------|
| 股價 | 8.00港元 |
| 行權價格 | 8.04港元 |
| 預期變動率 | 44.36%-49.41% |
| 預期有效期 | 4年 |
| 無風險折現率 | 1.1745%-1.3533%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1.71% |

預期變動率乃根據一系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變動率而釐定。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公司過往股息收益率而釐定。改變該等主觀性輸入值之假設可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確認費用總額人民幣207,000元(2017年：人民幣1,203,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透過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股份補償取得價值人民幣56,288,000元的上德大愛36.6%股權(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同日，本集團合共持有上德大愛69.1%股權，上德大愛於是成為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上德大愛於本年度從事提供組織馬拉松賽事服務並持有馬拉松賽事經營權。此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展其馬拉松業務之戰略之一部分。

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重新計量其先前於上德大愛持有之32.5%權益之公允價值，並將由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於上德大愛持有之權益引致之虧損人民幣3,072,000元計入於2018年6月30日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先前於上德大愛持有之權益於2018年6月30日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詳情概述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上德大愛先前持有權益之賬面值 | 53,054 |
| 減：於上德大愛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 (49,982) |
| 重新計量之虧損(附註11) | 3,072 |

4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透過分步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上德大愛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收購淨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78 |
| 無形資產 | 104,600 |
| 應收賬款 | 40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18,586 |
|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抵免 | 1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53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2,476) |
| 遞延稅項負債 | (26,150) |
|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 78,916 |
| 非控股權益 | (24,385) |
| | 54,531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得36.6%股權之股份補償之公允價值(附註10) | (56,288) |
| 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 (49,982) |
| 商譽 | (51,739) |
|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 |
|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353 |

本集團取得對上德大愛之控制權並無轉讓代價。

因收購上德大愛產生之商譽乃來自於新增城市舉辦馬拉松賽事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日後預期從合併產生之運營協同效應。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8,586,000元，其中並無金額預期不可收回。

上德大愛於2018年7月1日至報告期末期間貢獻收入人民幣零元及虧損人民幣59,827,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將應為人民幣461,485,000元及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將應為人民幣37,27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反映收購事項於2018年1月1日完成之假設下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8年11月23日，本集團獲得第一智能(其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興聯力合的51.02%股權)的全部股權。第一智能的業務為提供大型賽事直播及馬拉松賽事計時服務，而興聯力合的業務為提供大型賽事直播及視頻製作服務。於收購第一智能及興聯力合之前，彼等均為本集團就本集團於中國舉辦的馬拉松賽事提供現場直播、馬拉松賽事計時及視頻製作的部分服務供應商。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以加強及提升本集團在馬拉松賽事直播、馬拉松計時及視頻製作方面的能力，從而提升賽事營運及市場營銷的商業圈及馬拉松賽事的體育服務，以及透過為運動員設立一個數據庫信息系統提升體育技術。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2018年11月23日及2018年12月13日之公告內。

第一智能及興聯力合的可識別合併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收購合併淨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221 |
| 無形資產 | 545 |
| 存貨 | 282 |
| 應收賬款 | 34,07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51,6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99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 | (49,838) |
| 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識別合併淨資產總額 | 46,732 |
| 非控股權益 | (6,577) |
| 總代價 | 40,155 (180,000) |
| 商譽 | (139,845) |
| 總代價： | |
| 以現金償付 | 171,398 |
| 應付代價 | 8,602 |
| | 180,000 |
|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 |
| 已付現金代價 | 171,398 |
|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99) |
| | 168,599 |

4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因收購第一智能(合併興聯力合)產生之商譽乃來自於日後預期從合併產生之運營協同效應。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073,000元及人民幣51,650,000元，其中並無金額預期不可收回。

第一智能(合併興聯力合)於2018年11月24日至報告期末期間貢獻合併收入人民幣2,241,000元及合併虧損人民幣12,017,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將應為人民幣489,622,000元及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將應為人民幣67,31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夠反映收購事項於2018年1月1日完成之假設下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c)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智美路跑產業(深圳)有限公司(「路跑產業」)

於2017年5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收購路跑產業之100%權益。路跑產業擁有馬拉松賽事經營權，並乃因本集團以擴充市場覆蓋率為目標而被收購。

該項交易以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處理，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分配如下：

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無形資產－經營權 | 8,000 |
| 總代價－以現金償付 | 8,000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 |
| 已付現金代價 | 8,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智美籃球之股權，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人民幣40,600,000元，有關款項已計入其他應收款(見附註31)，該款項已於2018年悉數收取。

41.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於中國進行的服務需求及勞工糾紛相關訴訟及仲裁事宜的或有負債為人民幣1,900,000元(2017年：無)。由於該申索的最終判決尚不確定，故董事認為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2. 承諾事項

(a)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應付總額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1年以內 | 9,601 | 5,733 |
|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079 | 5,472 |
| | 23,680 | 11,205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租金。租賃及租金分別按介乎1至5年(2017年：1至3年)之租賃年期商議及釐定，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42. 承諾事項(續)**(a) 經營租賃承諾(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應收總額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1年以內 | 122 | 497 |
|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498 |
| | 122 | 995 |

(b) 與體育相關機構之戰略合作協議承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亞洲田徑聯合會(2017年12月31日：浙江省及亞洲田徑聯合會)進行戰略合作。本集團獲授上述機構組織及運營之所有社會體育賽事之獨家運營權。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未來承諾付款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1年以內 | 1,953 | 2,453 |

(c)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諾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565 | - |
| 向一項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注資 | 45,000 | 45,000 |
| | 72,565 | 45,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3.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i) 關聯方交易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購買－賽事運營費用開支－上德大愛(附註(b)) | 13,849 | 18,679 |
| 開支－租金及家政服務費－深圳智美運動場館(附註(d)) | 242 | — |
| 銷售－體育服務收入－賽格智美(附註(e)) | — | 3,900 |

(ii) 關聯方結餘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深圳智美運動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美運動科技」) 其他應收款(附註(a)) | 2,977 | 2,977 |
| 預付深圳智美運動科技款項(附註(a)) | 1,073 | 1,073 |
| 預付上德大愛款項(附註(b)) | — | 3,525 |
| 應收深圳韌行投資有限公司(「深圳韌行」)其他應收款 (附註(c)) | 1,462 | 1,462 |

附註：

- (a) 任文女士間接持有深圳智美運動科技之控股股權。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乃來自深圳智美運動科技代表本集團發出之收據，以及與慣常業務活動有關之墊款。
- (b) 於2017年，賽事營運浙江與上德大愛簽訂一份協議，以獲得馬拉松賽事－奔跑中國之經營權，並支付賽事營運費用以協助組織馬拉松賽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支持賽事營運浙江營運奔跑中國作出墊款。

完成透過分步收購上德大愛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a))後，上德大愛自2018年6月30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43. 關聯方交易 (續)

(a)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關聯方之交易如下：(續)

(ii) 關聯方結餘(續)

附註：(續)

- (c) 任文女士間接持有深圳韜行之控股股權。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餘額指就於2016年租出物業及深圳韜行代表本集團所發出其他收據之應收租金收入。
- (d) 任文女士間接持有深圳智美運動場館之控股股權。該款項指深圳智美運動場館於2018年提供的租賃及家政服務。
- (e) 該款項指聯營公司賽格智美於2017年提供的體育廣播服務所收取的收入。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袍金 | 700 | 564 |
| 薪金和津貼 | 7,814 | 6,622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2 | 10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54 | 312 |
| | 8,910 | 7,598 |

44.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維世德體育文化有限公司(「江西維世德」)與中美綠色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江西維世德將認購北京中美綠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美綠色基金」)的投資份額人民幣50,000,000元，參與綠色能源、節能環保、醫療保健、消費升級、綠色建築等相關行業的投資。認購基金事項完成後，江西維世德將成為中美綠色基金的其中一位有限合夥人。該投資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在聯交所刊發的公告內。

45.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用之過渡法，比較資料不予以重述。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內披露。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會計項目之新分類為本集團之事務狀況提供更適當之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摘要如下：

| 主要財務數字比較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455,363 | 371,463 | 480,910 | 681,429 | 804,301 |
| 服務成本 | (329,539) | (240,845) | (307,617) | (499,574) | (430,207) |
| 毛利 | 125,824 | 130,618 | 173,293 | 181,855 | 374,094 |
| 除稅前利潤 | 119,365 | 160,148 | 135,076 | 74,464 | 370,59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 46,372 | 101,588 | 93,363 | 50,793 | 277,994 |
| 總資產 | 1,307,419 | 1,332,389 | 1,348,523 | 1,160,263 | 1,329,883 |
| 總負債 | 136,453 | 119,616 | 151,043 | 58,094 | 130,663 |